



目錄

本手冊內容供 114 入學新生參考，若有異動依實際公告為準。

- 學習之路 -

壹、修業規定	3
貳、課程設計	5
一、修課模式.....	7
二、模組科目列表.....	8
參、學分抵免及免修規定.....	10
肆、國際及實務特色元素.....	14
一、國際交換學生.....	15
二、國內外企業實習.....	26
三、國內外商務研習課程.....	31
四、國內外商業競賽.....	32
五、國內外志工.....	36
六、企業專案.....	39
伍、獎學金.....	45
陸、選課方式	53
柒、註冊繳費	55
捌、論文之路	56
玖、畢業離校	58

- 校園生活 -

壹、所辦服務電話.....	66
貳、政大公企中心場地使用說明	67

- MEMO -	69
----------------	----



114 學年度重要事項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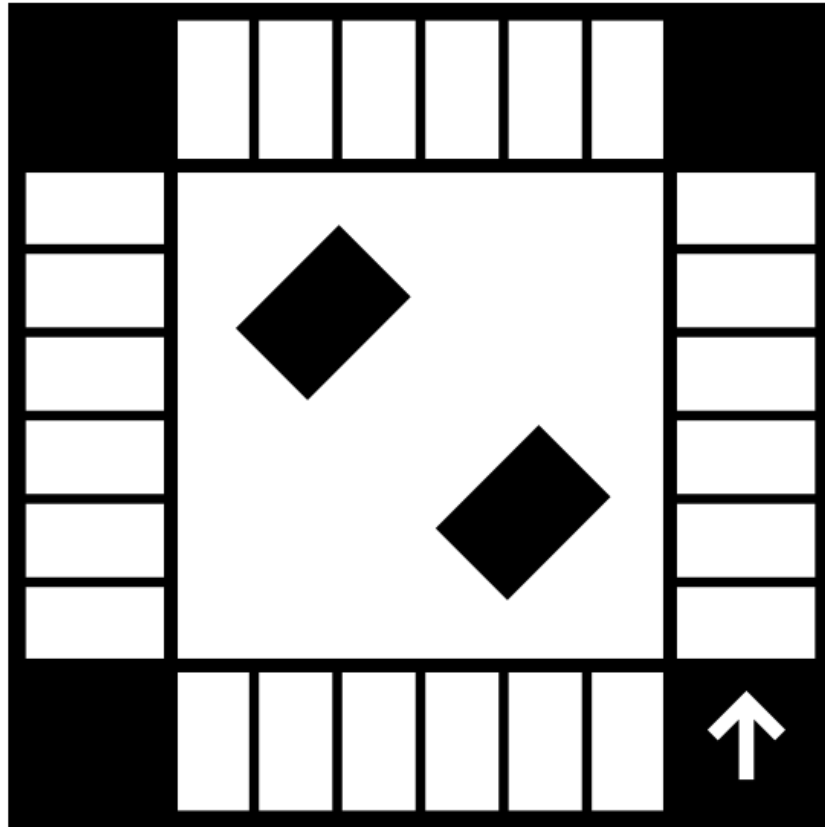
114 年

2~6月(三、四晚間)	商學基礎先修課程(經濟學/會計學·皆2學分)上課
5/3(六) 9:00-17:00	114 新生開學日 / 「團隊經營與領導」前導課程
6月初	公告 113 暑期必修課程分班結果及受理暑宿申請 (暫定住宿期間 7/1(一)~8/31(六) (商業數量方法2班 / 管理會計2班·皆2學分)
6月中旬~8月中旬	暑假必修上課
6/27-6/29(五~日)	「團隊經營與領導」移地授課-宜蘭香格里拉飯店
7月下旬	上學期 MBA 課程預選登記(線上押點數)
8/19-20	上學期全校其他課程網路初選
9/1	開學。正式上課(學生可開始找論文指導教授)
9/5	註冊費繳費截止日
11/7	學分費繳費截止日
11月下旬~12月中	集中辦理論文指導教授說明會

115 年

12月下旬	下學期 MBA 課程預選登記(線上押點數)
1/13-14	下學期全校其他課程網路初選
2/23	開學。正式上課
2/27	註冊費繳費截止日
5/1	學分費繳費截止日
6/6	畢業典禮(14個月學制學生)
6/5	政大學位考試申請 (MBA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另訂之) / 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14個月學制生)
7/31前	繳交「碩一申報論文指導教授表格」

註：實際日期以學校公告及所辦通知為準。



學習之路



壹、修業規定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入學生修業規定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可從第一年暑假開始修課。商學基礎課程外，必修管理核心課程 31 學分、選修課程 14 學分，畢業學分為 45 學分。
- 二、修課規劃可分為 14 個月及二年修畢學分兩種基本模式。二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報考者須於報考時選填，一經選填不得要求更改，但得於錄取後提出個人學習規劃調整申請，經本所主任核可後得改選 14 個月模式；工作經驗未滿二年者，均採二年修畢學分模式。
- 三、學生於學位考試申請前，必須通過本所畢業英文檢定標準：TOEFL550 (PBT)、213 (CBT)、80 (IBT)、IELTS6、TOEIC750 或其他同等級考試，通過證明文件，以入學前五年內或在學期間之成績為限。以國外學歷申請認為本所畢業英文檢定標準者，需為英語授課之大學(研究所)、且需提出國外學歷入學時英語入學門檻規定或英文檢定成績、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出入境證明及其他足以證明英語能力之文件，經本所審核、符合本所畢業英文檢定標準，方得認列。未達前述標準者，於入學後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二次，均未通過者，始得事先申請並修習通過本所認可之英文課程。

四、課程設計與內容分述如下：

- (一) 商學基礎課程 (必選)：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三門科目，共 6 學分，可申請免修，不計入畢業學分。會計學、經濟學如因選課人數不足無法如期開課，學生可於本校大學部修習或依校際選課規定辦理；統計學可於本校大學部修習或至所辦規定之線上課程學習，完成課程並取得證書後，持正本成績單或證書至所辦驗證以作免修註記。商學基礎課程先修/擋修規範，「會計學」為「管理會計」之先修課程，「統計學」為「商業數量方法」之先修課程。
- (二) 管理核心課程 (必修及群修) 共計 31 學分：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團隊經營與領導	1	人力資源管理	3	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	1
管理會計	2	營運與供應鏈管理	3	公司治理	1
商業數量方法	2	財務管理	3	策略資訊管理	2
組織理論與管理	3	國際企業管理	3	企業法律	2
行銷管理	3	策略管理	3	職涯探索與發展	1

群修三選二
至少 3 學分

- (三) 選修課程：14 學分，可選修本校各研究所開放之選修課程(語文及在職專班課程除外)。
- (四) 依校方規定同一門課程不得拆計為不同修別的學分計算。
- (五) 學生畢業前須符合下列國際及實務元素至少 3 點(每項至多 2 點)，相關細節另行公告：



1. 國際交換或雙聯學位
2. 國內外企業實習(工作經驗未滿二年者必選，在職者不得認列)
3. 國內外商務研習課程
4. 商業競賽
5. 國際志工
6. 企業專案研討

(六) 學生須修畢五管始得修習「國際企業管理」與「策略管理」，14 個月修課模式同學及特殊狀況同學得由主任簽准後，同時併修。「團隊經營與領導」課程採異地授課模式。國內外商務研習課程則視規劃情形採移地授課及企業參訪模式進行。

五、學分認定及抵免

- (一) 學生修習本所外之課程，其名稱與本學程開設課程名稱相同，但學分數不同時，以本所開設課程之學分數認定為準。如有其他情形，學分之承認以本所認定為標準。
- (二) 免修或抵免事宜：
 1. 商學基礎課程：學生應於入學前（十年以內）修畢大學層級以上之會計學、經濟學及統計學，且每科至少二學分、成績達六十分以上。不符合前述條件者，須修習本所開設之先修課程。
 2. 必修及選修課程不接受抵免，惟由本所規畫之學分班學員除外，其抵免規定另行訂定之。

六、畢業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技術報告形式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論文或技術報告以解決企業問題為主。論文以正體中文撰寫為原則，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以其他語種撰寫。



貳、課程設計

必修科目

科目	修別	學分數	備註
商學基礎課程（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會計學	必修	2	
經濟學	必修	2	
統計學	必修	2	
管理核心課程（31 學分，必修及群修）			
團隊經營與領導	必修	1	異地授課
管理會計	必修	2	需先修會計學
商業數量方法	必修	2	需先修統計學
組織理論與管理	必修	3	
行銷管理	必修	3	
人力資源管理	必修	3	
營運與供應鏈管理	必修	3	
財務管理	必修	3	
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	必修	1	
公司治理	必修	1	
策略資訊管理	群修	2	群修 3 選 2 (至少 3 學分)
企業法律	群修	2	
職涯探索與發展	群修	1	
國際企業管理	必修	3	須修畢五管始得修習，14 個月修課模式及特殊狀況同學請注意擋修問題
策略管理	必修	3	
必修小計		31	
選修小計		14	
畢業總學分		45	

特色課程（歷年境外參訪）

科目	修別	學分數
兩岸商務觀察	選	2
亞洲企業管理案例研討	選	2
華人企業社會責任發展實務	選	2
韓國產業數位轉型與創業	選	1
東南亞區域經濟與產業發展	選	1
全球企業經營與產業發展趨勢	選	1



選修科目參考 (111~113 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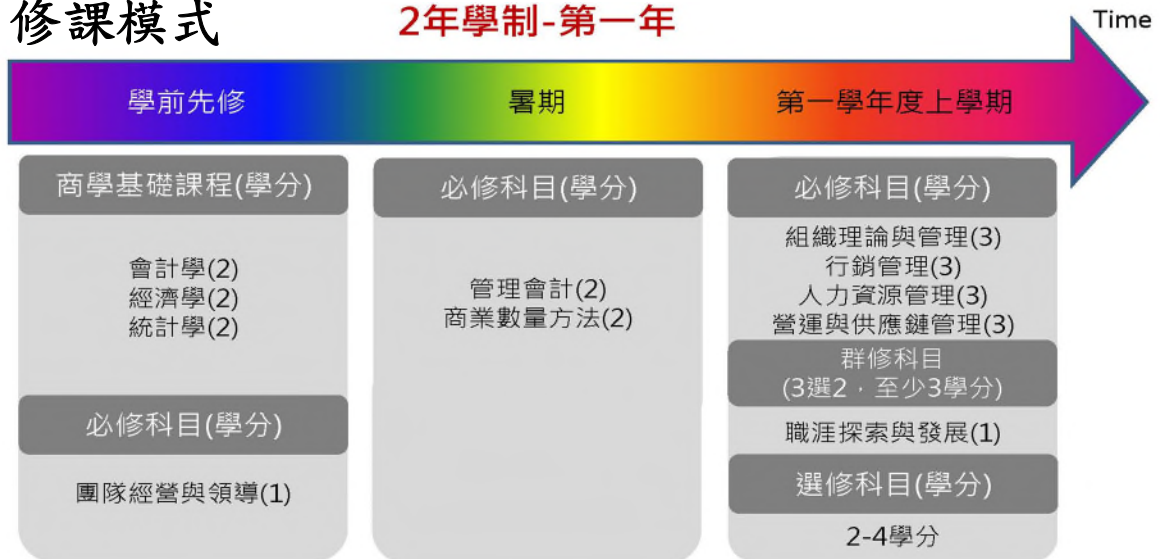
實際開課情形以當學年度公告為準

科目名稱	學分	修別	授課教師
企業個案研討	2	選	司徒達賢
智能供應鏈：趨勢與運用	2	選	羅明琇
消費者行為	2	選	別蓮蒂
競爭與合作	2	選	彭朱如
策略矩陣分析法：觀念與實務應用	2	選	彭朱如
產業投資評析之方法與實務	2	選	巫立宇
銷售與顧客關係管理－策略觀	2	選	巫立宇
商業決策分析入門	1	選	胡昌亞
人力資源管理數據分析	1	選	胡昌亞
多元職場	1	選	胡昌亞
組織行為	2	選	許書瑋
全球及本土企業經營	1	選	許書瑋/傅浚映
ESG 個案研討	1	選	蘇威傑
金融科技專題	1	選	陳恭
商業營運的數據與決策分析	1	選	莊皓鈞
公司財務決策	2	選	陳嬾如
合併、收購與重整	3	選	吳啟銘
平台策略與創新實踐	2	選	邱奕嘉
平台策略與創新實踐專題	1	選	邱奕嘉
專利申請實務	1	選	陳秉訓
智慧財產管理	1	選	陳秉訓
企業競合	2	選	周德宇
談判	2	選	劉必榮
高科技產業趨勢與策略分析	2	選	詹文男
低碳時代企業永續發展研討	1	選	黃正忠
企業專案研討	1	選	依實際安排



一、修課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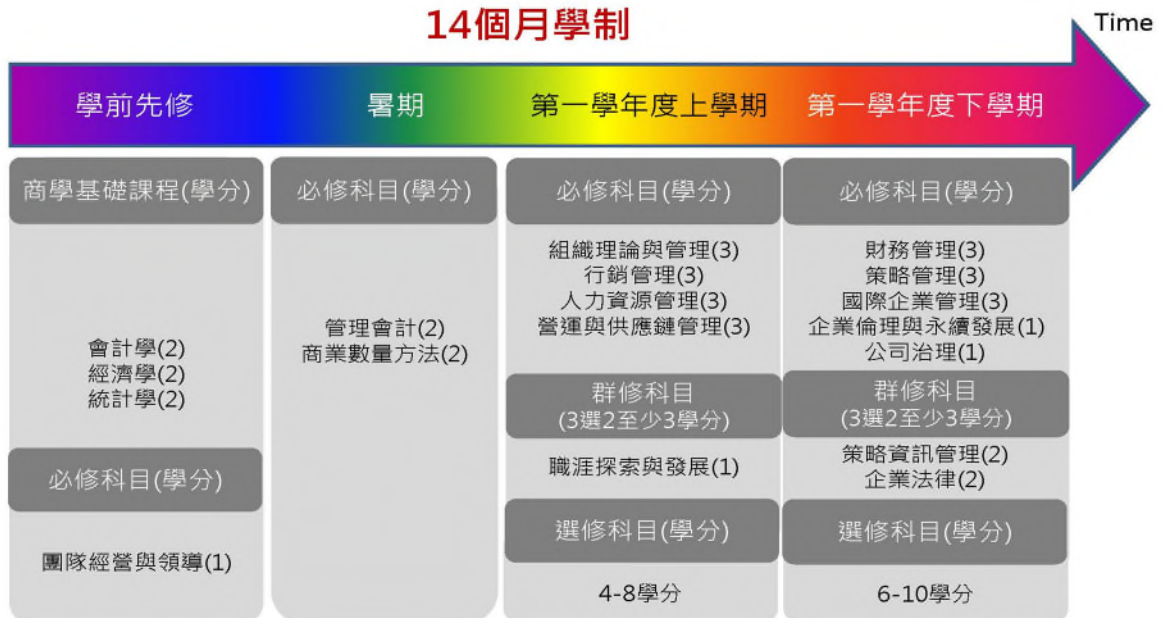
2年學制-第一年



2年學制-第二年



14個月學制





二、模組科目列表

※取得模組證書「資訊管理與商業分析模組」最低需達 8 學分，其他模組最低需達 9 學分。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必修課(學分)	選修科目建議列表(學分)	必修課(學分)	選修科目建議列表(學分)
行銷 模組 (9 學分)		營運與供應鏈管理 模組 (9 學分)	
行銷管理 (3)	行銷研究(3)	營運與供應鏈 管理(3)	數據分析與精實六標準差(2-3)
	消費者行為(2)		智能供應鏈：趨勢與應用(2)
	銷售與顧客關係管理-策略觀(2)		管理模型分析(2)
	產品與品牌管理(2)		供應鏈管理實務(1-2)
	策略行銷分析-全球觀點(3)		供應鏈整合-亞洲太平洋實務(1)
	國際行銷管理(3)	財務管理 模組 (9 學分)	
	大數據品牌行銷(1)	財務管理 (3)	公司財務決策(2)
人力資源管理 模組 (9 學分)			合併、收購與重整(3)
人力資源管理 (3)	薪資管理(2)	策略與國際企業管理 模組 (9 學分)	
	職涯探索與發展(1)	國際企業管理 (3) 策略管理 (3)	銷售與顧客關係管理-策略觀(2)
	組織行為(2)		企業個案研討(2-3)
	商業分析：人力資源數據分析 與自動化(2)		平台策略與創新實踐(2)
	三創在文創產業之應用(1)		產業投資評析之方法與實務(2)
			競爭與合作(2)
	企業競合(2)		
併購 模組 (9 學分)			高科技產業趨勢與策略分析(2)
無	合併、收購與重整(3)		產業新趨勢之商業模式開發：循環經濟(1)
	企業併購實例研習(一)(3)		數位轉型個案研討(2)
	企業併購實例研習(二)(3)		策略矩陣分析法：觀念與實務應用(2)
	企業併購實例研習(三)(3)		



<u>必修課(學分)</u>	<u>選修科目建議列表(學分)</u>
資訊管理與商業分析 模組 (8 學分)	
策略資訊管理(2)	商業決策分析(1)
	高科技產業趨勢與策略分析(2)
	商業營運的數據與決策分析(1)
	金融科技專題(1)
	大數據品牌行銷(1)
	資料庫應用(3)
	資料庫系統(3)
	商業資料分析：R 運算(2)
	金融科技與商業創新(3)
	數位創新沙龍(2)
	企業模式創新(2)
	人工智慧與應用(3)
	人工智慧之應用與研究議題(2)
資訊管理重要議題討論(3)	



參、學分抵免及免修規定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

學分抵免及免修辦法

105 年 3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所)學生入學之學分抵免及免修事宜，依據本所修業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商學基礎先修課程免修規定：

學生於入學前(十年以內)修畢大學層級以上之會計學、經濟學及統計學，且每科至少二學分、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可免修，但不註記抵免，亦不計入畢業學分計算。

學生亦可參加本所舉辦之測驗考試，成績達規定標準，可免修，相關考試規定與資訊另行公告。

不符合前述免修規定之新生，須修習本所開設之商學基礎先修課程或完成所辦規定之線上課程並取得證書。

如本所商學基礎先修課程因人數不足無法如期開課，學生可於本校大學部修習或依校際選課規定辦理，修畢後請持正本成績單至所辦驗證以作免修註記。
- 三、學程學分抵免規定：
 1. 以必修科目為原則。
 2. 本所下列新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A. 曾於本所修習必修課程之學生。
 - B. 由本所或本校企管系所規劃之學分班學員，不含網路學分班。
 3. 學生之抵免學分以九學分為上限。
 4. 抵免審查原則如下：
 - A. 入學年度前五年內修業完成之碩士級以上之科目。
 - B. 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C.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與內容相近。
 - D. 學分以多抵少者，則以少者登記。

上述學分抵免相關事宜，由本所組成委員會審查與認定之。

針對管理會計、商業數量方法二科，學生亦可申請參加本所舉辦之測驗考試，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可免修此二科，但須以其他課程補足畢業學分，相關考試規定與資訊另行公告。

不符合前述抵免或免修規定之學生，須修習本所開設之必修課程。
- 四、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年之第一學期依本所公告時間內一次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辦法經 MBA 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A. 商學基礎課程免修測驗

- (一) 依「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 學分抵免及免修辦法」規定辦理。
 - (二) 商學基礎先修課程為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先修課程是否免修，依所辦寄發通知為主，如有疑義請洽詢所辦。
 - (三) 先修課程開課時間為每學年第二學期，無法於入學前提前修讀者，請務必於入學後自行選課或另參與先修課程免修測驗(合格標準由命題老師決定)，通過者即免修該科。
 - (四) 報名時間：每年 12 月中及隔年 3 月底。
 - (五) 考試時間：甄試入學生於每年 1 月中、筆試入學生於每年 4 月初。
- 參考書目：考試前 1 個半月 Email 公告

※ 未能於 6 月底前完成商學基礎課程，則將影響後續必選修課程吸收，請同學務必留意。

1. 會計學將影響『管理會計（六月開課）』及『財務管理（第二學期開課）』。
2. 統計學將影響『商業數量方法（七月開課）』。

B. 暑期必修課程免修測驗

- (一) 依「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學分抵免及免修辦法規定辦理。
- (二) 暑期必修課程為商業數量方法、管理會計，所辦公室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辦免修測驗，合格成績為 80 分以上者，可免修此二科，但須以其他課程補足畢業學分，相關考試規定與資訊由所辦公室另行公告。



政治大學 一一四學年度 **碩、博士班新生** 學分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全 頁第 頁

學 號	姓 名	系 所	身 份 別	聯 絡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E-MAIL： 手 機：		
原校及格科目、學分		擬申請抵免本校科目、學分		系所審查意見(本欄由系所填寫)		
原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中文名稱 (請至全校課程查詢)	學分		抵免學分審查 (請逐欄勾選意見並簽章)	系所簽章
		科目代碼 (請系所協助)	上	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且計入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但不計入畢業學分(含學士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且計入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但不計入畢業學分(含學士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且計入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但不計入畢業學分(含學士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且計入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但不計入畢業學分(含學士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且計入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但不計入畢業學分(含學士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且計入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但不計入畢業學分(含學士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且計入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但不計入畢業學分(含學士班課程)	

新生入學抵免須於入學當學期辦理，請同學依行事曆公告期間辦理抵免，學生填妥以上資料後於申請人處簽名，並送交各系所審查後由註冊組核辦，已辦理抵免之學分經核定後登錄於學業成績總表，同學務必上網於學生資訊系統內查詢，若有疑義請於申請當學期提出覆核。

申請人簽名： _____

總計核准抵免畢業學分 _____ 學分，(抵免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_____ 學分。)				系所主管 簽 章
系所規定畢業學分總數為 _____ 學分，系所承辦人： _____				
註冊組 承辦人		註冊組 組 長		教 務 長

- ◆ 抵免之科目名稱及科目代號請上網查詢：網址 <http://wa.nccu.edu.tw/QryTor>，如有疑問處可請系所助教協助輔導學生填寫。填寫科目代碼時，碩博士生抵免學士班課程者請填學士班科目代碼；如為碩博士班科目，請以碩博士生科目代碼填寫。
- ◆ 抵免學分科目、代號儘量使用本系之科目、代號；本系未開者，使用有關學系之科目、代號。(請務必詳細填寫)
- ◆ 所修科目、學分數可否抵免、或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計算，由各系所自行認定。但該學分數之抵免，碩博士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 ◆ 同意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認定：係為學系所規定之學士班下修或指定應修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課程。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修習碩、博士班課程認定單

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科目名稱	學分	學期別	成績	課程屬性 (學生原校核開課單位認) (務必填寫)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碩 <input type="checkbox"/> 博	1. 左列各項資料請學生自行填寫後送學生原學校審定。 2. 左列前一學程畢業學分成績如非屬碩博士班課程，請權責單位逕予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碩 <input type="checkbox"/> 博	
				<input type="checkbox"/> 碩 <input type="checkbox"/> 博	
				<input type="checkbox"/> 碩 <input type="checkbox"/> 博	
				<input type="checkbox"/> 碩 <input type="checkbox"/> 博	
				<input type="checkbox"/> 碩 <input type="checkbox"/> 博	

茲證明本校 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畢業生：_____，
 (研究所) 碩士班 學士班畢業學分數為 _____，
 修習上表所列之課程為本校 碩 博士班課程，且未計入該 學 碩
 該系(所) 學 碩 士班應修畢業學分數為 _____ 學分。

原就讀學校教務處主管成績

權責單位章戳：

年 月 日

(本認定單視需要填寫)



肆、國際及實務特色元素

※點數認列基本要求（需配合於返國後繳交心得報告，並參加所辦安排之成果發表會）

特色點數項目	基本要求
一、國際交換學生	需出國修課學分數轉換符合且成績對照及格，始得申請認列點數。 轉換後 3 學分認列 1 點、6 學分認列 2 點。
二、國內外企業實習	簽訂兩個月以上合約。認列 1 點。 (學期間 250 小時以上、暑假 300 小時以上)
三、國內外商務研習課程	需選課並全程參與上課與國內外參訪，且該科成績及格。認列 1 點。
四、國際商業競賽	國際競賽為主，入圍準決賽或成為政大代表隊出國完成競賽認列 1 點。 另獲總冠軍者再加計 1 點 註：若為國內競賽，需事先提出申請，主任核可始列入認點範圍。國內競賽需取得總冠軍認列 1 點。
五、國內外志工	取得正式志工證書。認列 1 點。
六、企業專案	需灌檔「企業專題研討」1 學分課程。於期限內完成、繳交結案報告書及評鑑表，且該科成績及格。 認列 1 點。



一、國際交換學生

校級及院級國際交換學生甄選辦法摘要

- 一、報名資格：限在學學生
- 二、交換期間：碩二第1學期或第2學期
- 三、交換名額：依承辦單位公告為準
- 四、報名方式、時間：預估線上報名時間為每年9月中旬

國合處國際交換計畫網站 <http://oic.nccu.edu.tw/>

商學院國際交換計畫網站 <http://iep.nccu.edu.tw/>

- ※ 學生於出國期間，需繳交政大雜費；回國後，若需要申請抵免，則需另外繳交抵免之學分費，以當年度本所規定之學分費計算。
- ※ 交換期滿，應出具於交換大學修習之全部科目含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於次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前至所辦辦理學分抵免申請。
- ※ 出國選課當學期學生在本校不得選課，出國資料經維護核定後，系統將逕予刪除選課資料。

【國際交換】點數認列說明

特色點數項目	類別	學分數	特色點數	說明
國際交換	校級/院級正式締約學校	6	2	一、需出國修課學分數轉換符合且成績對照及格，始得申請認列點數。 例如：歐盟學校 ECTS 轉換本所承認的學分數是 2:1，即 6 ECTS 為政大 3 學分。 二、學分數轉換且成績對照及格後，6 學分可認 2 點；3 學分可認 1 點。 三、校方規定，務必修一門以上碩士層級課程。 四、返國後持該校成績單正本，至所辦申請點數認列。 五、欲申請抵免者（列入畢業選修學分），需填寫抵免出國交換選課抵免學分申請表，並補繳學分費；不抵免者，填寫出國交換學分不抵免切結書，無須繳交學分費。



政治大學學生 出國 國內交換選課抵免學分申請表

表單編號:QP-T01-04-05

保存年限:1年~學生畢業

全____頁第____頁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學系(研究所)	身份別	出國/國內交換期間			
		學系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本系生) <input type="checkbox"/> 雙修生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____學年 ____學期至 ____學年 ____學期			
已修及格科目、學分		擬申請抵免本校科目			系所審查意見		
原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中文/英文) (請由系所翻譯)	學年 / 期	修別 必/選/群 /通/輔/雙	學分	抵免學分審查 (請逐欄勾選意見並簽章)	審核 系所 簽章
		科目代碼 (請由課務組填寫)					
		(中文科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群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通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文通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通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通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通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計入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但不計入畢業學分(限研究生)	
		(英文科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群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通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文通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通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通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通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計入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但不計入畢業學分(限研究生)	
		(科目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群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通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文通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通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通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通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計入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但不計入畢業學分(限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群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通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文通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通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通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通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計入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但不計入畢業學分(限研究生)	

學生填妥以上資料後於申請人處簽名，並送交各系所審查後由註冊組核辦。申請人簽名: _____

◎出國/國內交換成績不抵免學分請下載不抵免切結書。

核准抵免 學分總數	_____學分	就讀系所 承辦人 簽章		就讀系所 主管簽章	
課務組		註冊組		教務長	

- 附註: 1. 交換期間除博士生外，學士班、碩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
 2. 交換時間期滿，應出具於交換大學修習之全部科目含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於次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前向就讀系辦理學分抵免申請。專案核准暑期交換出國學生於出國當年10月31日前辦理學分抵免。
 3. 所修科目、學分數應否抵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計算，由就讀系所自行認定。惟如申請抵免科目為「體育」、「一般通識課程」、及「外文通識」將由就讀系所送請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外文中心審定；雙主修、輔系科目請送輔雙學系先行審查後再送就讀學系，經審查「同意抵免」之科目於教務處核定後登錄於本校成績總表。「中文通識科目」抵免業於102年10月18日經審查單位中文系簽核奉准同意至大陸地區交換學生以逐案審查方式辦理。
 4. 學分數之抵免，博碩士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201909 修訂 8 版



表單編號:QP-T01-04-05
保存期限:1年~學生畢業

出國當學期休
學截止日後，
始得提出申辦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交換學分不抵免切結書

本人_____ (學號: _____) 於_____ 學年度第_____ 學期至_____ 學年度第_____ 學期止，出國交換學習。出國期間均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規定修課，本次出國交換不申辦學分抵免(博士班學生免附證明文件)。

- 檢附國外大學核發或經校內薦送單位、系所認可之修課、成績證明等文件。
- 修課成績尚未寄達，因畢業領取證書之需，將於學期三分之一前送交修課或成績證明至教務處註冊組查驗，若未符出國期間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之規定或逾期未辦查驗，教務處依規定於本人成績總表註記「出國選課期間未符修課規定，不予抵免學分」。

此致

教務處註冊組

學生: _____ (簽名)

日期: _____

註冊組維護記錄:

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生切結不抵免，准予畢業，畢業註記 _____ (簽名/日期)

學期三分之一前 未提出修課或成績證明，依規定註記

已提出修課或成績證明 _____ (簽名/日期)

----- 學生成績未到又要畢業者，下聯交由學生留存並請注意辦理時程 -----

學生_____ 因出國交換修課或成績證明尚未取得，且出國無須辦理學分抵免。為辦理畢業之需，切結同意不抵免學分，並已了解應依學校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於出國次學期三分之一(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送交修課或成績證明至教務處註冊組；逾期未辦理，個人成績總表將依規定註記「出國選課期間未符修課規定，不予抵免學分」。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2025/2026 (114 學年度) 國際交換學生甄選說明

一、宗旨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為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特甄選本院優秀之學生赴國外姐妹校交換進修，以拓展學生的國際觀，強化日後的國際競爭力。

二、交換期間

114 學年第 1 學期或 114 學年第 2 學期或 115 年暑假。實際交換期間視各校學期時間而定。

三、交換學校申請資格及名額：

各校詳細申請資格及名額，請見附件之 2025/2026 (114 學年度) 國際交換學校名額。**請注意，最終開放交換之學校及名額將會視本院與姐妹校累計收送之人數進行微調並以線上報名系統開放之學校為準。**

四、報名資格：

本院大學部（含雙修及輔系生）及碩士班之在籍學生。

五、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及報名時間

1. 請至商學院國際交換學生申請系統 <https://apply-outgoing-iep.nccu.edu.tw/> 進行線上報名。**線上報名開放時間：113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 時至 113 年 12 月 9 日下午 5 時。**
2. 線上報名流程：
 - (1) 線上報名資料填寫
 - (2) 線上個人履歷填寫（約 300 字、可含或不含標點符號、中英文皆可、格式不拘、建議寫出個人亮點及優勢）



- (3) 線上交換志願表填選
- (4) 上傳有效且正式之英文能力成績單¹²。未上傳有效且正式之英文能力成績單者，成績將不予採計且僅可選擇大陸地區姐妹校為志願。
- (5) 本系為非商院之本院輔系或雙修生，請另上傳正式之輔系或雙修證明。

3. 線上報名完成後，會立即收到確認信件，請務必留意。如未收到者，請務必於報名結束後立即與本院國際事務辦公室反應。(最遲請於 113 年 12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反應)

4. 本院將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前以 email 寄出報名審核通過信件及報名費繳費帳號。本次報名費為新台幣 500 元整。屆時請依指示繳費並於口試當天繳交收據。

六、甄選時間及方式：英文口試（僅選填大陸學校為志願者亦需以英文口試）。預計口試日期：113 年 12 月 16 日（大學部）及 113 年 12 月 17 日（碩士班），確定之個別口試時間將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前另行以 email 通知。

七、評分方式：

組別	項目	計分比重
研究所	英文檢定成績	50 %
	甄試口試成績	50 %
大學部	英文檢定成績	35 %
	甄試口試成績	35 %
	在校平均成績	30 %

TOEFL ibt	TOEIC	TOEFL itp	IELTS
79	785-815	550-565	6.0
86	816-845	566-580	6.5
98	846-875	581-595	7.0
106	876-905	596-610	7.5

¹ 英語能力標準：托福 79 (IBT)或 550 (PBT)或 IELTS 6.0 或 TOEIC 785 (含) 以上之成績 (限 2 年內成績 - 2022 年 11 月 1 日後應考的成績皆可接受)

² 如高中或大學於全英語學程就讀，可出示畢業證書抵免英文能力證明。請先於報名系統中英檢成績欄位填入 TOEIC 785，方可進行志願選填，但英檢成績將不列入計分。



112	906-935	611-625	8.0
116	936-965	626-640	8.5
119	966-990	641-663	9.0

註 1: 英文檢定成績將皆轉換為 TOEFL ibt 成績計算，轉換標準如上表。可繳交一種以上英文檢定成績，並將擇優計分。

註 2: 本表所列之轉換標準僅限院內甄試評分使用，如姐妹校要求特定之英檢成績，則需符合標準方可選填該志願。**線上報名時請務必填入實際之英檢成績，而非轉換後成績；如有誤填以致不符合姐妹校標準而無法出國交換者，責任需自負。**

註 3: 無英文檢定成績者（僅申請大陸學校為志願或提供全英語學程畢業證書者），成績計算方式為：

組別	項目	計分比重
研究所	甄試口試成績	100 %
大學部	甄試口試成績	50 %
	在校平均成績	50 %

註 4: 口試結束後，將依評分方式計算成績後公告排名。

註 5: 在學期間曾獲本院薦派出國或已獲本院交換資格之申請者，排名將會在所有第一次申請者之後。

註 6: 在學期間如有修習英語授課課程，每修畢 1 學分可獲加甄試總分 0.1 分。修畢之學分數將統一由本校教務處及電算中心提供，申請者不需自行檢附。

八、志願選填及注意事項：

1. 選填志願時，請先確認是否符合選填學校之要求，資格不符者，將不予分發。
2. 志願表一經繳交，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志願序。

九、錄取資格確認

1. 商學院 2025/2026 (114 學年度) 國際交換學生錄取名單，將由本院組成審查小組甄選後公告。預計公告時間為 **113 年 12 月 24 日**。



2. 錄取者需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至國際事務辦公室繳交商學院國際交換學生錄取資格確認書及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整之收據(本院將提供繳費帳號及繳費方式);欲放棄資格者，亦需繳交棄權聲明書。
3. 保證金將於履行「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交換生義務履行要點」後退還。

十、相關規定：

1. 本院國際交換學生計畫依據本院與本院各姐妹校之學術合作協議書及「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交換學生計畫施行辦法」辦理。
2. **出國交換期間需依姐妹校規定選修課程，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院開立相關證明折抵修習學分數。**
3. 後補方式：若有放棄及未錄取之名額，未獲錄取及棄權者(未填棄權聲明書者將視為無意願參與後補)皆可參與後補，並將由未獲錄取(有繳交棄權聲明書者)及棄權名單中之最高名次者開始進行後補。後補志願排序可重新選填，細節將另行通知。**後補作業僅進行一次。**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交換學生計畫施行辦法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協調會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協調會修正通過第五條
 一百零二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協調會修正通過第七條及第八條及增列第十五條
 一百一十一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協調會修正通過第十一條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建立薦送學生出國交換進修之機制及規範交換學生之權利義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國際交換學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依據本院與本院各姐妹校之學術合作協議書及「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學生前往本院各姐妹學校交換至多以二次為限。
- 第四條 本院得以口試方式甄選出國交換學生，口試委員則由本院國際事務召集人聘請本院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二至四名擔任之。
- 第五條 除姐妹學校係以中文授課者外，所有參與本計畫之學生皆需檢附有效英語能力測驗證明成績，標準則依簡章公佈為準。若姐妹學校另有不同之要求標準，亦需符合之。
- 第六條 交換學校志願表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或擅自更改分發結果，否則視同棄權。
- 第七條 交換學生錄取名單將呈報本院院長後公告。錄取且有意願參與本計畫者，需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簽具《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薦外學生錄取資格確認書》、《國立政治大學薦外學生家長擔保同意書》及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整送交至本院，確認同意出國交換及保證出國進修期間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否則視同棄權，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交換學生錄取資格。錄取且無意願參與本計畫者，得簽具《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薦外學生棄權聲明書》向本院表達放棄交換學生錄取資格。
- 第八條 保證金壹萬元整將於完成「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交換學生義務履行要點」後退還。
- 第九條 取得本院交換學生錄取資格者若同時錄取本校交換學生資格時，本院保有取消本院錄取資格之權利。
- 第十條 若因姐妹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導致無法或延遲出國交換者，本院概不負責。
- 第十一條 薦外學生需確保出國進修期間仍具有本校在學身份，不具有本校在學身份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第十二條 薦外學生在姐妹學校修課學分抵免之認定及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出國等相關重要事項，按教育部規定、學校規章及學術交流合約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薦外學生赴姐妹學校就讀交換的學期仍須於本校辦理註冊手續，於該校則免繳學費，但須繳交電腦設備費等雜費、宿費以及醫療保險費等相關費用。
- 第十四條 薦外學生應遵守各姐妹學校及當地國之相關法律規定。若於國外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導致個人人身安全受到損害，或是觸犯該國或本國法律者，應自行負責或自行向該國應責機構或人員進行求償。
- 第十五條 薦外學生需依姐妹校規定選修課程，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減少修習學分數，否則本院將可取消其交換資格。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行政協調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級國際交換學生甄試簡章 交換學期：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節錄）

■ 申請資格限制

- 一、學生報名甄試時須具備本校學籍，出國交換期間須具備本校學籍且為在學學生。
- 二、大學部學生第二學期（含）起，研究所學生第一學期（含）起，得報名甄試。
- 三、符合前二項條件之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得參加交換甄試，惟須遵守下列限制：
 - （一）外國學生不得申請至原屬國家交換。
 - （二）僑生不得申請至原僑居國家交換。
 - （三）雙重國籍者，如欲申請至國際地區（含香港、澳門）交換，其國籍之認定依入學本校時登載之國籍為準。
 - （四）依大陸交換合約之精神，無中華民國國籍，或入學管道為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者不得參加赴大陸地區交換甄試。
 - （五）領取臺灣獎學金之外國學生不得於受獎期間申請交換。
-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兩次為限（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
 - （二）延畢生可出國交換，但出國交換不得為申請延畢之理由。有關延畢申請及相關規定，請洽教務處註冊組。
 - （三）休學生可於休學期間參加交換甄試，但交換期間須為在學狀態。

■ 常用連結

- 國立政治大學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
<http://oic.nccu.edu.tw> > 學生赴外 > 國際薦外交換生 > 國際交換計畫申請
-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教務處註冊組）
<http://aca.nccu.edu.tw> > 註冊組 > 相關法規
- 國立政治大學締約學校列表
<http://oic.nccu.edu.tw> > 全球交流 > 全球締約校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薦外交換學生甄試報名系統
<http://nccuoic.nccu.edu.tw/exout/>
- 國立政治大學校級國際薦外交換學生行前須知
<http://oic.nccu.edu.tw> > 學生赴外 > 國際薦外交換生 > 行前準備
- 英語語言檢定考試成績轉換標準（校級甄試僅受理TOEFL iBT及IELTS）
<https://reurl.cc/xlkzm5>
- 校級國際薦外交換學生計畫常見問題



<http://oic.nccu.edu.tw> > 學生赴外 > 國際薦外交換生 > 常見問題

- 國立政治大學校級國際薦外交換學生經驗分享區
<https://oic.nccu.edu.tw/Category/579>
- 政大學生出國交流平台NCCU Going Abroad (FB)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nccugoinabroad/>

■ 薦外交換學生 FAQ

1. 什麼是交換學生？

交換學生可分校級交換生與院/系級交換生，由本校或各院、系與國外大學簽訂雙方互惠交換計畫，推薦本校學生至國外締約學校進修為期一學期或一學年。

校級交換學生由國際合作事務處（以下簡稱國合處）統籌辦理校內交換甄試及提名推薦事宜，其交換名額開放全校符合資格之學生皆能應考。院/系級交換學生則由簽約負責單位（各院、系或中心）統籌辦理相關事宜，其名額之分配及開放與否由各院系自行決定。

參與校級交換計畫學生可再次參加校級(含)以外之交換計畫甄試，惟同一交換期間限透過一個交換計畫至一間學校交換，如有違反規定者，則校級交換薦送資格將取消。大一學生須有前一學期成績後才可報名參加校級國際交換甄試，大學部或研究所轉學生可繳交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參加甄選，另亦建議備妥原校之英文版歷年成績單，以供交換學校查驗。

2. 校級交換學生甄試之舉辦時間？

- (1) 校級國際交換甄試由國合處規劃每年4至5月及11至12月，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獲得推薦資格者最早得於參加甄試一年後前往各錄取締約學校進行交換。例如第一學期參與甄試者，最快得於次一學年第一學期出國交換。
- (2) 國合處於甄試前一至兩個月公佈考試簡章於國合處網頁。各期甄試規定及可交換名額得視當次甄試簡章為準。

3. 校級交換甄選如何選擇組別？是否可跨組申請？

- (1) 校級交換學生甄試組別以締約學校之國別及使用語言分組如下：
 - 英語組大學部
 - 英語組研究所
 - 外語組（日語組、韓語組、西語組、德語組、法語組、俄語組、土語組、捷語組、波語組、義語組、越語組）等，外語組依各期甄試需要調整。
- (2) 交換學生報名需繳交之文件、校內甄試科目及甄試成績之比例計算公佈於甄試簡章內，視各組別而定。
- (3) 學生可同時報考英語組與外語組，惟外語組僅可選擇一種外語，例如英語組與日語組，但不可選擇日語組與西語組；報名雙組別者，其繳交之報名費累計計算。



4. 參與交換甄試時，須提供何種英語檢定成績，規定為何？

- (1) 報考英語組者，須依甄試簡章規定時程內繳交以TOEFL iBT成績或IELTS成績為主。建議於甄試公告前二至三個月參加官方任可之檢定考試，以順利取得成績參加甄試。
- (2) 校級交換甄試僅受理 TOEFL iBT (不接受MyBest Scores 托福拼分) 及IELTS之檢定成績，其餘檢定考試成績一概不予受理；英語檢定成績將依照甄試規定進行分數轉換，並呈現於甄試成績上。
- (3) 報考外組者，原則上無須繳交英語檢定成績，但少數締約學校要求辦理交換申請繳件時須檢附英檢成績，故須留意並自行斟酌是否參加英語檢定考試。

5. 參加交換學生甄選之資格限制？是否有檔考的機制？

參加資格者：

- (1) 交換期間具本校學籍學生。
- (2) 本校在校學生：本校學士班學生在學第二學期起，碩博士班學生在學第一學期起，得報名參加校級薦外甄試。
- (3) 具語言能力證明：需符合甄選簡章明訂之要求參加甄選，惟各交換學校有不同規定，須留意。

參與限制：

- (1) 學生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學年(4學期可不連續)，每次申請最長以一學年(2學期)為限。
- (2) 非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不得交換至其原屬地境內之學校。
- (3) 僑生不得交換至其原僑居地之學校。
- (4) 領取台灣獎學金之外國學生不得於受獎期間申請交換。
- (5) 延畢生可申請薦外交換學生計畫，惟交換計畫不得為申請延畢之理由。申請延畢相關事宜，請逕洽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6) 持雙重國籍學生，不得交換至於本校報名時所用之護照國家。
- (7) 其餘未盡事宜請參閱甄試簡章公告。

6. 本校締約學校之入學相關資訊等，可以至何處索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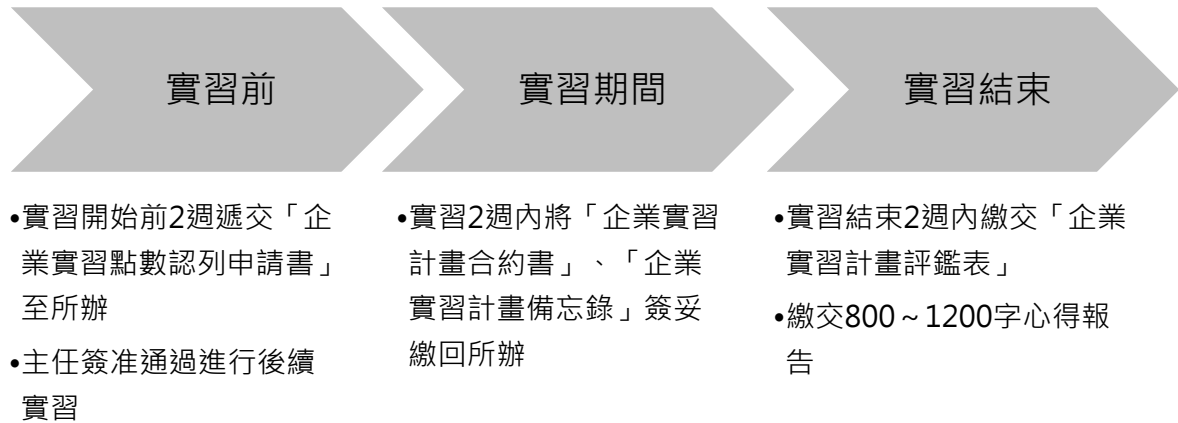
各締約學校之學校資訊可由下述方式查閱：

- (1) 於行政大樓八樓國合處設置之國際交流專區，內有各學校寄送之各式參考資訊可參閱。
- (2) 國合處網頁<https://oic.nccu.edu.tw/ContractSchool>，由「全球交流/全球締約校」查詢各校資訊。



二、國內外企業實習

(一) 實習申請流程



(二) 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 實習點數：國內實習 1 點，境外實習 2 點。學期間實習(Part-time)時數至少需符合 250 小時以上，暑期實習(Full-time)時數則需符合 300 小時以上。
- 表格下載：「企業實習點數認列申請書」、「企業實習計畫合約書」、「企業實習計畫備忘錄」、「企業實習計畫評鑑表」請至 政大 MBA 首頁 → 下載專區 → 企業實習
- 心得報告：請於實習結束後繳交 800~1200 字心得報告，email 至張燕子助教 swallow@nccu.edu.tw。
- 實習評鑑表：實習報到日即交直屬主管，實習結束前請主動提醒直屬主管填寫評鑑表 Email 至所辦張燕子助教 swallow@nccu.edu.tw。



企業實習點數認列申請書

(請於確認實習單位後最遲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填妥本表送所辦審核)

姓名		系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實習企業及部門					
實習部門負責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實習部門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每週 天，每日 小時，共計 個月，總時數 小時。 其他說明:				
實習內容	(請詳細說明實習內容)				
<p>1. 申請書主任簽准後，實習開始二週內繳交<u>實習合約</u>、<u>備忘錄</u>至所辦。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u>實習評鑑表</u>、<u>心得報告</u>(800字以上)，始完成企業實習點數認列。</p> <p>2. 所辦將視情況聯繫或拜訪實習企業以關心同學的實習情形。</p>					

本人於自家或家族所屬相關企業實習，實習內容如上所述並將切實執行，若有不實後果自負。

切結人簽名: _____

申請人: _____

MBA 主任: _____



附件一 企業實習計畫合約書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國立政治大學 MBA 學生（以下簡稱乙方）

基於培育優秀人才之共同理念，合作進行企業實習獎勵計畫，經雙方協議後，就實習期間之勞動關係，同意以下條款規範之：

- 一、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實習期間乙方應恪遵甲方相關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辦法之規定。甲方應提供乙方適當之福利給付，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三、實習期間乙方負責之工作項目：
 - (一)擔任部門：_____
 - (二)擔任職務：_____
 甲方將視需求提供適當之職位供乙方學生進行實習。
- 四、實習期間乙方之工作薪給，依雙方商訂之待遇，由甲方負擔。
- 五、甲方對乙方實習期間之人身安全，給予必要之保障，且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從事具有有影響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內容。
- 六、乙方於實習期間因職務關係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商業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除經甲方同意或法令規定情形外，不得對外洩露或自行使
- 七、甲方不得委派乙方從事有關涉及甲方經營或業務相關決策之工作，倘有違反，乙方對因此所致之損害不負任何責任。
- 八、實習期滿後，本合約自動終止。雙方另有延長實習期間之合意者，應於實習期滿前另訂新約。實習期滿前，雙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他方違反本合約或經他方同意，不得任意終止本契約。
- 九、倘因本合約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十、本合約乙式計正本二份，由雙方各執乙份，以為憑證。

立約人：

甲方：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國立政治大學 MBA

代表人：_____ 學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企業實習計畫備忘錄

備忘錄

已知悉_____同學，在企業實習期間已投保 勞保 或 _____

保險公司(險種：_____)，同學在實習期間應對自己的安全負責。

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對於學生在實習期間之私人行為不予約束，因私人行為所發生的問題不負責任。

家長簽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_____公司收執聯

備忘錄

已知悉_____同學，在企業實習期間已投保勞保 或 _____

保險公司(險種：_____)，同學在實習期間應對自己的安全負責。

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對於學生在實習期間之私人行為不予約束，因私人行為所發生的問題不負責任。

家長簽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存根聯



附件三 企業實習計畫評鑑表

評量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生姓名：	系級：	學號：
實習公司：	實習期間：	
壹、實習職務：		
貳、主要內容		
參、計畫執行成效評量		
1、完成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60 <input type="checkbox"/> 70 <input type="checkbox"/> 80 <input type="checkbox"/> 90 <input type="checkbox"/> 100		
2、實習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需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請註明原因：		
3、實習生價值與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適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小幅調整後可考慮續用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續用 請註明原因：		
4、推薦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或可適任其他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歡迎繼續至本公司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歡迎至本公司任職		
5、對學生之評語與建議		
6、對政大企研所之建議		
7、其他意見		
評鑑人簽名：_____ 職稱：_____		
與實習生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每週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固定一、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幾乎每日		

主管填妥請 email 至 swallow@nccu.edu.tw 張燕子助教，謝謝您的指教。

注意：為落實評鑑效益，本表格請同學務必在實習結束一週內提供主管簽核，逾時若影響您的畢業點數權益，請自行負責。



三、國內外商務研習課程

※2024-2025 參訪課程參考：

地點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參訪時間	學分	特色 點數	人數
日本	日本現代商場經營管理	樓永堅	2024.01/14-21	1	1	25 名
國內	全球及本土企業經營	許書瑋	2023.10/23-27 2025.04/7-11	1	1	25 名
		許書瑋 傅浚映	2024.04/08-12	1	1	25 名
		樓永堅 白佩玉	2024.10/21-25	1	1	25 名
越南	東南亞區域經濟與產業發展	羅明琇	2024.05/11-19	1	1	25 名
韓國	韓國產業數位轉型與創業	朴星俊 曹銀愛	2024.10/19-27	1	1	25 名
日本	全球企業經營與產業發展趨勢-日本	羅明琇	2025.5/30-6/6	1	1	25 名



四、國內外商業競賽

■ 主要國際競賽時程表（預估，屆時皆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L'Oreal Brandstorm Dec., 2024 / Mar. 2025	Registration to Host: 11 月底, 2025 Preliminary Round in NCCU: 12 下旬, 2025
The Bangkok Business Challenge_SCG February, 2025	Application Open: 1 Feb – 15 Mar 2025 Competition Date: 22 – 24 May 2025

■ 本所國際競賽代表隊甄選辦法

一、參加資格：本所學生，自行組隊報名，每隊成員須符合競賽主辦單位規定資格。

二、甄選過程：

1. 報名隊伍必須依正式競賽規則及時程，預先提出企畫書初稿(Executive Summary 及 Business Plan)，以供本所邀請之外審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2. 報名隊伍必須依正式競賽規則及時程，每隊報告時間限 15 分鐘，每位隊員皆須發言，再接受外審委員 Q&A。

三、補助項目：獲選之優勝隊伍，將代表政大 MBA 出賽，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及比賽期間必要食宿。

四、獲補助隊伍需配合事項：

1. 需配合課程指導之競賽，參賽隊伍需選修指定之課程。
2. 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每人需繳交至少 2 頁之參賽心得。

五、比賽流程：

1. 報名並繳交 Executive Summary 或競賽主辦單位要求之資料。
2. 主辦單位公告晉級複賽隊伍。
3. 繳交 Business Plan 或競賽主辦單位要求之報告。
4. 出國比賽。
5. 進入總決賽或得獎隊伍，得申請認列特色點數。



■【國內外商業競賽】點數認列基本要求

地點	名稱	特色點數	基本要求
不定	Global Social Venture Competition (GSVC)	1-2	成為政大代表隊出國完成競賽得 1 點，獲冠軍再加計 1 點。
泰國	The Bangkok Business Challenge	1-2	
Natinoal Finals	L'Oreal Brandstorm (或 e-Start)	1-2	
國內	TIC 100 創新事業大賽	1	得冠軍計 1 點
	企業永續創業競賽	1	
	聯合利華商業競賽	1	
	ATCC 全國大專院校商業個案大賽	1	
<p>1.參加本所認可之競賽(非例行認可競賽仍須於報名前呈報獲准)</p> <p>2.成為政大代表隊出國完成競賽，獲得冠軍者加計 1 點。</p> <p>3.國內競賽規模須至少有 100 隊參賽，獲得冠軍者 1 點。</p> <p>4.入圍總決賽過程須經由公開初賽、復賽等評審過程。</p>			
<p>注意：上述未列之商業經營或創業競賽，若欲認列點數，請於參賽前檢附活動內容、賽制及行程表，向所辦提出申請，由主任採個案審查獲准。</p>			



■ 國際競賽佳績

2024	MBA61 謝佳華、蔡逸蕎、劉宥群 獲 2024 L'OREAL BRAMDSTORM 台灣區冠軍 / 全球前 10 名
	MBA61 林立祺、陳靖文、林治韻、李俊毅、鄭歡容 獲第三屆保誠創新智造所 團隊智造獎
	MBA61 黃子泰、黃靖媛、林奕助、林偉強、鍾芋蕓 獲第三屆保誠創新智造所 企業特別獎
2022	MBA58 賴辰瑀、丁尹涵獲 2022 亞洲商業模式競賽 台灣總冠軍
	MBA57 郭綺晴、陳之亭獲 2022 NCCU Alpha Business Challenge (NABC)商業競賽 台灣代表隊
2019	MBA56 李瑞文、簡廷軒、許勝翔獲 AI 新銳領航者競賽台灣總冠軍
	MBA55 林司晴、段俊廷，獲 2019 L' OREAL BRANDSTORM 台灣區總冠軍
	MBA55 劉孟學、楊詠儀、吳承安，獲 2019 Montreal IGC 國際商業競賽季軍
2018	MBA54 夏御豪、姜妍戎、廖宜苒、高于翔、蘇耀德組隊，獲 2018 SCG Bangkok Business Challenge 政大冠軍
	MBA54 錢恩慈、陳寶如、葉品揚、吳冠穎、吳明軒，獲聯合利華商業競賽冠軍
	MBA53 簡宏翰、劉宗達、MBA54 王思閔，獲 APEC Yes Challenge 政大冠軍進入決賽
2017	MBA53 張哲彰、潘亭孜組隊，獲第 7 屆亞太企業併購競賽-最佳團隊獎
	MBA53 陳于婷、陳孟專、黃怡瑄第 8 屆企業永續創業競賽冠軍
	MBA53 吳庭語、王邵宜、詹智鈞 LOREAL Brandstorm 政大冠軍
	MBA52 葉敏、柯偉民獲第 7 屆 Hult Prize 政大冠軍
2016	MBA52 李泓毅、韋菁蕙、劉冠麟、戴欣晟、林明翰獲第 7 屆企業永續創業競賽冠軍
	MBA52 呂怡錦、吳承翰組隊，獲第六屆亞太地區企業併購模擬競賽-最佳併購方案獎
	姜藍茵/劉郁玟/謝佳蓉獲「2016 崇越行銷大賞」總冠軍(最優行銷企劃獎、最佳口頭簡報獎)
	MBA52 方千碩、史翔升、黃品甄獲 LOREAL Brandstorm 政大冠軍
2015	MBA52 孫楚涵、張育銘、陳婉瑄獲 Social Venture Competition Asia 冠軍
	MBA51 林思儀、郭于瑄、任奐宇獲 LOREAL Brandstorm 全國冠軍
	MBA51 張家源、陳俊龍、林思儀獲 Social Venture Competition Asia YUYU Pharma Award
	MBA51 獲第六屆企業永續創業競賽雙料大獎：張哲璋、蔡欣庭、吳宛柔、孫鈴琇、吳政諤獲滙豐永續發展獎；張家銘、陳建宏、王安怡、卓珈仔獲陶氏永續創新獎
2014	MBA50 陳柏誠、林亮璇、施士楨及吳為楷獲 Social Venture Competition Asia 亞軍
2013	MBA49 詹捷宇、詹涵宇、謝文豪，獲第五屆企業永續創業競賽冠軍。
	MBA49 詹捷宇、詹涵宇、謝文豪，獲 2013 Incredible Green Contest 綠色概念創意競賽季軍。
	MBA49 簡子翔組隊，獲第三屆亞太地區企業併購模擬競賽攻方冠軍與年度總冠軍-最佳併購團隊。
	MBA49 魯美均、楊佑銘、吳宜頻、謝文豪 Asia Venture Challenge 獲 Grant Thornton New Venture Showcase winner & Nomination of Social Impact 獎項
2012	MBA49 蔡佩蓉、江宛臻、簡子翔、張君愷組隊赴北京清大參加 2012(第八屆)MBA 企業案例大賽，擊退新加坡、澳門及大陸等名校 MBA 勁旅，勇奪總冠軍及最佳團隊獎!
	MBA48 吳慈庭、彭鈺棠、陳建安、張雅晴 獲 i-Star 國家創新發明大賽佳作。
	MBA48 黃郁文與 AMBA 組成「綠光城市」，獲第三屆「企業永續創業競賽」優質創意獎。
2011	MBA48 黃郁文、劉均岡、陳郁婷、郭力綱，獲第七屆 MBA 企業案例大賽優勝獎與最佳創意獎。
	MBA47 杜家軒、許嘉文、蘇寬，與 AMBA 王宛如、劉文琳，獲 2011「企業永續競賽」季軍。



MBA47 林岱蓉、張育璋、王政權、吳宜蓉，獲 2011 Global Social Venture Competition 社會新創事業競賽 Best Poster Presentation 及 TOP 2 Culture Performance 兩個獎項。

MBA47 謝其宏、杜家軒、陳宛平及 AMBA 卓品光，榮獲 2011 Asia Venture Challenge 亞洲創業競賽 Challenge Round 冠軍及 Showcase 冠軍。



五、國內外志工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

國內外志工認列特色元素辦法

- 一、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所)為增進學生國際化視野,同時鼓勵學生藉由參與志工服務,培育人文素養以及社會關懷的重要精神,特訂定本實施辦法以茲規範。
- 二、依據我國志願服務法,志工服務係為「出於自由意志,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者。準此,本辦法所稱之『志工』須滿足以下之規範條件:
 - (一)本所鼓勵學生藉由志工服務同時拓展國際視野,因此本辦法主要適用之對象,乃經由我國或國際間立案承認之志工協會所仲介之海外志工服務。若非經正式機構仲介,但能證明其確實於海外從事志工相關之服務工作者,亦得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 (二)考量學生從事海外志工之經濟負擔,故本辦法亦得例外承認於國內從事三個月以上、時數達 40 小時以上的志工服務者,惟須依照學生從事志工服務之『時間長短』、『學習價值』以及『社會貢獻度』綜合評估,必要時亦得要求學生提供相關證明或是書面報告,無法通過上開核定程序者本所得不予承認,學生亦不得提出異議。
 - (三)因志工服務係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故本辦法僅適用於無償之服務工作者,若事後經發現有受領薪資或任何形式之利益報酬者,本所得不予承認該志工服務之資格,但屬交通或食宿費用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三、每一個國際志工服務得認列為本所規範之「國際及實務特色元素」1 點。但不符合本辦法所規範者,本所得拒絕認列,若為情況特殊者,亦得提報至本所學程委員會,視個案情況加以評估。
- 四、特色元素申請認列流程:
 - (一)活動開始兩週前,預先檢附相關文件,向所辦報備擬擔任志工時程及內容。
 - (二)活動完成兩週內,繳交 800 字心得電子檔案至 mba1@nccu.edu.tw 信箱
 - (三)至 MBA 網頁在校生專區填報特色點數認列申請,再持志工證書正本送辦公室備查(驗畢歸還)。



信義書院國內外志工服務獎助學金補助辦法

102 年 04 月 30 日商學院行政協調會會議通過
 102 年 05 月 28 日商學院信義書院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 年 1 月 3 日商學院信義書院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 年 4 月 10 日商學院行政協調會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9 日商學院信義書院管理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信義書院為鼓勵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參與國內外志工服務，培養學生對於社會人文關懷的使命感，拓展學生視野履行世界公民之義務，特訂定信義書院國內外志工服務獎助學金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信義書院國內外志工服務獎助學金分為兩大項目：志工服務補助、專案活動補助。
- (一) 志工服務補助：旨在鼓勵學生利用寒暑假從事志工服務，試圖提升社會福祉，服務區域與議題不限，得以個人名義或團體名義申請。
 - (二) 專案活動補助：旨在鼓勵同學為回應特定議題(經濟、社會或環境)而主動發起、組織活動，並能發揮所學與專長，持續、有計畫地執行，信義書院將提供諮詢與輔導，期使服務內容更具意義與社會影響力，須由活動發起人以團隊名義申請。
- 第三條** 獎助對象：本校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之在校學生。
- 第四條** 獎助金額：
- (一) 志工服務補助：每名金額以參萬元為上限，視其申請服務之地區、期間與服務內容由信義書院辦公室決定補助金額。如有特殊案件，得經信義書院審查後提高獎助金額。
 - (二) 專案活動補助：每年總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壹拾萬為上限，視專案活動計畫之完整性、周延性、社會影響力與當年度申請件數由信義書院辦公室決定補助金額，若當年度專案活動補助金額未用罄，餘額得直接留用於志工服務補助。
- 第五條** 申請時間：
- (一) 志工服務補助：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公告並開放申請。申請人應於志工活動舉辦日期前，填列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與經費收支預估表，向信義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如合於規定，信義書院將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審核完畢。
 - (二) 專案活動補助：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公告，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專案活動構想書，向信義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信義書院將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審核完畢。
 - (三) 如有特殊案件，則提信義書院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發放。



第六條 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志工服務補助(個人或團體)、專案活動補助。
- (二) 檢附活動計畫書或專案活動構想書。
 1. 志工服務補助：檢附活動計畫書，內容包括緣起、服務目的、服務地區、服務時間及項目、進行方式、志工資格、訓練計畫，以及預期成果及經費預算表等。
 2. 專案活動補助：檢附專案活動構想書，內容包括緣起、議題現況與分析、活動內容與對象、預期達成目標、策略與期程規劃，預期社會影響力與經費預算表等。
- (三) 申請人之簡歷與自傳。

第七條 本獎助金採取事後補助原則：

- (一) 凡獲得本項獎助學金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活動成果報告書、活動照片暨相關單據結報(如：報名費繳交單據、機票票根或登機證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逾期結報與未繳交資料者，取消其補助。
- (二) 受補助之學生應配合信義書院之服務經驗分享會及本計畫後續活動之推展，並同意將心得或成果報告書使用轉載於書院網頁或成果報告中。
- (三) 活動成果表現卓越者，得另核給獎勵金。

第八條 本辦法預算以每年新臺幣參拾萬元為上限。兩項補助方案皆視申請案狀況從優補助，至本獎助金用罄為止。

第九條 本辦法經信義書院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企業專案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MBA學位學程)

企業實務專案實施辦法

103年5月23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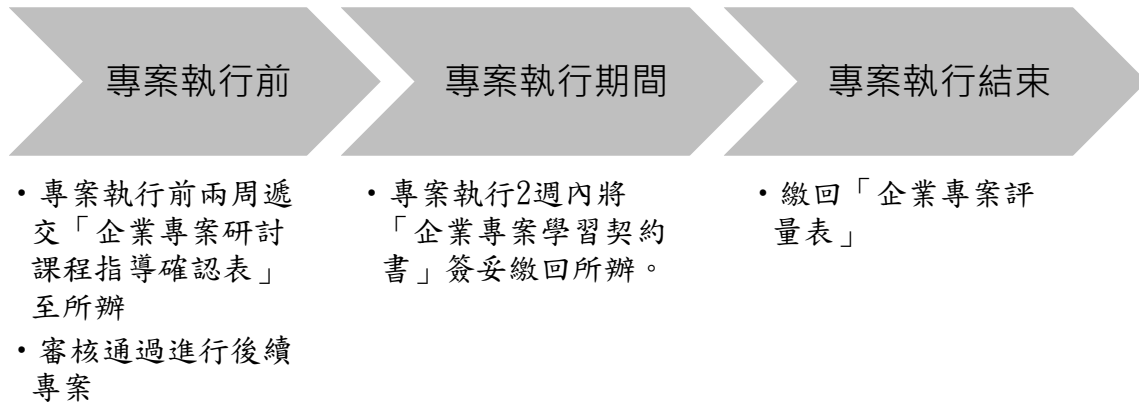
104年3月5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0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所）為增進學生實務經驗並結合在校所學之理論，透過實際參與企業活動，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本實施辦法以茲規範。
- 二、企業實務專案為搭配課堂所學之理論與相關實務操作，向企業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協助企業解決問題。相關實施規範如下：
 - (一) 每學期學生可選修一門「企業專案研討」課程，每一門「企業專案研討」課程為一學分，並由院內具實務經驗的老師指導。老師每學期至多指導 4 個專案、每個專案至多 2 人，若是透過學校正式簽約，則可另計。
 - (二) 業實務專案之主題不限，但需有合作的企業以及院內具實務經驗的老師指導，並由企業、指導老師及學生簽訂三方的學習契約書，明訂專案內容，並於專案結束後繳交專案報告及評量表。
 - (三) 專案報告經指導老師與企業同意後，可轉換成學位論文所需之技術報告，惟需依照正式學術論文格式體例撰寫，並依畢業學位考試申請流程執行。
 - (四) 在職學生執行前需獲現職公司主管同意。
- 三、為協助學生取得與企業合作之機會，本所提供之媒合管道與程序如下：
 - (一) 與本所具長期合作關係之企業，其所提供之實務專案需求，經本所統一彙整後擇期公告並開放學生自由申請，後續則由該企業自行訂定書審或面試等審核程序決定是否錄取。
 - (二) 本所教師與校外之企業承接專案計畫者，得以指導老師之身分轉介該企業專案予學生。
 - (三) 同學可先行探詢合作企業，並自行徵詢合適指導老師人選。
 - (四) 若為在職身分之學生，得以所屬企業之專案自行立案，並自行徵詢合適指導老師人選。
 - (五) 前述管道除(二)之外，皆須由學生在取得實務專案後自行徵詢合適之指導老師人選，本所並無指派或代為徵詢指導老師之義務。
- 四、本辦法所稱之『企業』，以我國經濟部商業司登記有案之機關團體為原則，故並不包含政府單位或學術機構承辦之專案計畫，若為性質特殊者(如：利益團體或微創企業等)得提報至學程委員會，視個案情況核定。
- 五、每一個企業實務專案得認列為本所規範之「國際及實務特色元素」1 點，至多可認列 2 點。但不符合本辦法所規範之『企業』者，本所得拒絕認列。
- 六、本辦法經 MBA 學程委員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專案申請流程：



■ 表格下載：

政大 MBA 首頁 → 下載專區 → 企業專案



附件 1：企業專案研討課程指導確認表

學年度第	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學號		電子郵件	
指導老師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系所		電子郵件	
指導之企業專案主題			
主題 (請以 250-300 字說明專案內容)			
專案性質 (請指導老師勾選)	是否為已向學校申請之產學合作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若為學校之產學合作案，依規範將不得重覆支領鐘點費。	專案公司名片	黏貼處
學生簽章			
指導老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附件 2：企業專案學習契約書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一、企業專案主題：_____

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立約人：

企業業師：_____公司/職稱（以下簡稱甲方）

_____（簽名）_____（電話）_____（Email）

政治大學指導老師（以下簡稱乙方）

_____（簽名）_____（電話）_____（Email）

指導學生（以下簡稱丙方）

_____（簽名）_____（電話）_____（Email）

三、執行方式

- （一）甲方提供企業專案之工作內容及需求，由丙方在甲方與乙方之共同指導下執行專案之內容。
- （二）專案計畫期間若有涉及薪酬相關事宜，依雙方商訂之待遇，由甲方與其所屬企業部門負擔。
- （三）丙方於本計畫中專案執行之成效，由甲方與乙方共同考核，乙方對丙方於本計畫執行期間亦負有適時監督與指導之責任義務。

四、注意事項與保密條款

- （一）甲方對丙方於本計畫執行期間之人身安全，必須給予必要之保障，且甲方亦不得要求丙方從事任何具有危險性之活動。
- （二）丙方於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職務關係而知悉或持有甲方所屬企業之任何商業機密，除經甲方同意或因我國法律要求之情形外，不得對任意之第三人洩露，但事前由甲方或其所屬企業自行對外公開者不在此限；本項規定不因本合約終止而失效。
- （三）為確保本專案計畫順利進行，乙方與丙方所屬之教學單位同意於專案執行期間擔任立約人間溝通與協調之角色，並於必要時提供合理之協助。

五、合約之終止與爭端處理



- (一)本計畫之專案執行期滿後，本合約自動終止；若立約人另有延長計畫期間之合意者，則應另訂新約。
- (二)本計畫之專案執行期滿前，立約人之任一方若無正當理由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提前終止本合約；倘因他方違反合約之規定或基於其他因素，亦須在事前通知並取得他方立約人同意之情形下始得提前終止本合約。
- (三)若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對於合作所生之權利義務產生爭端時，立約人同意基於誠實互信之原則共同商議解決之道。倘因不得已之狀況而需據本合約涉訟者，立約人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六、學習及研究內容：

七、是否可公佈研究報告：是 否

六、研究課程時數：_____時/週

七、授權範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企業專案評量表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合作企業：_____ 部門：_____

專案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專案職務：_____

專案內容：

計畫執行成效評量

	非常 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 不滿意
1. 總體工作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作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組織及規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析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習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創新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工作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解決問題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團隊精神與配合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溝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守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儀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對學生之建議：

對於本計劃建議：

與學生互動時間：不定期 少於每週一次 每週固定一、二次 經常(幾乎每日)

評鑑人簽名：_____ 職稱：_____

請 Email：swallow@nccu.edu.tw 張燕子助教，謝謝您的指教。

連絡人：(02)2341-9151 分機 1824 張燕子助教



伍、獎學金

(以下獎學金補助僅能擇一不得重複)

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

獎學金名稱	金額	人數	條件	金額概念
MBA 全額獎學金	300,000	3	每學期工讀 40 小時 (詳見 P.48)	學費補助及特色學習
MBA 差額獎助學金	150,000	10	每學期工讀 40 小時 (詳見 P.48)	半額學費補助
MBA 部分差額獎助學金	100,000	20	每學期工讀 40 小時 (詳見 P.48)	部分學費補助

其他獎助學金

獎學金名稱	金額	人數	條件	金額概念
企業全額獎學金	400,000	全院 3 名	實習志工及工作一年	學費及生活費
企業部分獎助學金	150,000	全院 2 名	實習或專案 (視企業要求而定)	半額學費補助
MBA 特色學習補助	20,000	70	限用於國際元素	機票補助

獎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資格	申請時間	備註
陳隆麒教授 紀念獎助學金	10,000~ 20,000	碩二 1 名	1. 碩二在校學生 2.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3. 具清寒證明或助學貸款申請證明者優先 4. 同一學年未領取本校其他獎學金者優先	每學年初 (10 月左右)	詳細規定辦法請見 P. 55
吳舜文論文獎學金	20,000	本所 3 名	1. 碩士班學生正撰寫論文者 2. 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	每年 10/1 至 10/20	
泰山論文獎學金	8,000	本所 7 名	1. 碩士班學生正撰寫論文者 2. 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	每年 11/1 至 11/20	

※其他獎學金請參考學務處網站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MBA學位學程) 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

101年11月27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07月17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3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21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13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21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5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2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7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企業管理研究所(MBA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所)，以增加本所之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本所成立「MBA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核定相關事宜，由本所主任擔任召集人，另設審查委員3至5人，由主任核定敦聘之。
- 第三條 核獎對象：
當學年度經甄試入學、筆試入學、或僑生入學錄取並註冊進入本所就讀之碩一新生。
- 第四條 獎學金獎勵方式及金額：
 一、 全額獎學金：3名，每名就學期間補助學分費及特色學習費用，新台幣30萬元。
 二、 差額獎學金：10名，每名就學期間補助學分費新台幣15萬元。
 三、 部分差額獎學金：20名，每名就學期間學分費補助新台幣10萬元。
 獲獎學金的同學，每學期須在本所工讀40小時。
 以上獎學金依學生實際修業年限分期撥給。
- 第五條 獲領獎學金修業條件：
 符合前述獎學金資格之學生，需符合以下修業條件，始得領取各期獎學金。
 一、入學第一、二學期，需修課滿9學分以上，且必修學分至少需達4.5學分；若修課學分數不足此條件，取消該學期獎學金資格。
 二、除第一學期外，前一學期必修課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若前一學期成績不符合標準，當學期金額將減半發放；累計兩個學期必修課平均成績均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取消獲獎資格。
 三、若必修平均相同，則以修習較多必修學分之學生為排序優先。
 四、出國交換期間或最後一學期不適用前述學分與成績條件。
- 第六條 獎學金分派原則：
 一、總獎額由審查委員會參考依各入學管道入學成績，採相對比例擇優分派，直接公告獲獎名單，學生免提申請。
 二、全額獎學金3名：以各入學管道榜首為候選人，由甄試入學佔1名，筆試入學(含僑生入學)佔2名。
 三、差額及部分差額獎學金：以各入學管道人數比例及錄取率調配名額。



第七條 公告時間：

由辦公室於當年12月甄試入學及隔年5月筆試入學及僑生入學放榜後，擇日公告。

第八條 休學、保留學籍，或已獲其他獎學金或其他特色學習補助達10萬元以上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但遇有特殊事故經審查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符合本所國際點數認列者，境外學習活動得申請機票補助；國內參訪得申請住宿及交通補助。未獲點數者，本所得追回已獲得之補助費用。

第十條 本獎學金來源由本所學費收入提撥。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MBA學程委員會決議執行。

第十二條 本獎學金辦法經MBA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改時亦同。



※獲獎學金同學須每學期於本所工讀 40 小時（總計 160 小時），工讀內容參考如下：

職稱	名額	預估時數	工作內容
商務研習專案助理	不定	40~80	擔任課程 TA，協助處理作業、課程錄影音、學生問題統整、企業聯繫、修課同學溝通。行程企劃，行程規畫、班機協調、旅途安排及執行等授課老師指派事務。
企業導師	1-3	30~40	擔任組長、協調溝通及活動相關事務協助
校友會活動	1-2	40~80	MBA 校友會活動辦理協助
美宣	1-3	40~80	設計活動文宣
活動/競賽司儀	1-2	40~80	擔任所內活動或國際競賽初賽司儀
對外簡報代表	1-2	40~80	外賓來訪時協助 MBA 簡介及接待
職涯講座	10~20	40~80	自組團隊
新生開學日	10~20	40~80	擔任接待人員、簡報、協調溝通及新生協助
團隊經營與領導	10~20	40~80	擔任隊輔人員、協調溝通及新生活活動協助
職涯工作坊	10	30~40	擔任組長、協調溝通及活動相關事務協助
課程 TA	不定	40~80	協助老師之商學院(大學部)課程
註：上列時數以一學期為參考，實際仍依據當時工作量及期間為判定標準。			

※受領 MBA 獎學金，且有特殊專長如網管、美工或記者，可主動向所辦遞交履歷或作品爭取優先權。

※ MBA 所辦將隨時 e-mail 職缺通知同學



【第十一屆信義書院培育永續人才獎助學金補助辦法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信義書院」為鼓勵同學深入理解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的意義，並建立同學對於社會的使命感與責任感，特設立【信義書院培育永續人才獎助學金】，希望藉由計畫性培養企業倫理與企業永續相關知能，使同學未來更能主動發揮影響力，成為具企業倫理價值觀的領導人，為社會貢獻己力。

【申請資格】

114 學年度經考試入學或甄試入學錄取進入政大企研所就讀碩一生，可在申請期間申請【信義書院培育永續人才獎助學金】，預計每年度錄取一位，於二年就學期間可獲得全額獎學金，總金額為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權利說明】

全額獎學金主要分成修業津貼與多元化學習補助二部分，說明如下：

1. 修業津貼：補助碩一第一學期至碩二第二學期就學期間學雜費及生活津貼，共計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於每學期註冊結束後，提出該學期註冊證明給信義書院承辦人，並由【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信義書院】專戶分四學期撥款補助費用：每學期撥款新台幣參萬元整，共計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
2. 多元化學習項目補助：採取實支實付方式，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捌萬元整。多元化學習補助項目如下：
 - (1) 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議題相關之海內外地區移地教學、研習與參訪。
 - (2) 參與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議題相關競賽。
 - (3) 從事國內外志工服務。

【義務說明】

獲獎同學須完成五項義務：

1. 至信義書院工讀，或選擇符合信義書院理念的非營利組織機構/團體從事不支薪的志工服務，每學年的服務時數達 40 小時以上。
2. 由信義書院安排輔導員協助規劃，擬訂個人短、中、長期永續發展學習計畫，並由輔導員每學期檢核執行成效。
3. 除必修課「企業倫理與公司治理」外，須再修習至少二門企業倫理與企業永續相關之選修課程。
4. 參與信義書院所舉辦之企業倫理與企業永續活動，若有特殊情況無法配合，應事前與信義書院溝通並徵得同意。
5. 取得下述多元化學習項目中至少 2 點學習點數：
 - (1) 參加企業倫理、永續發展或社會企業創業等相關競賽，並獲得晉級準決賽或政大代表隊資格，得認列 1 點。
 - (2) 至符合永續發展理念之企業單位或機構寒暑期實習滿 2 個月，或學期中實習滿一學期，得認列 1 點。
 - (3) 執行企業倫理與企業永續專案，得認列 1 點。
 - (4) 參與企業倫理與企業永續相關講座活動，累積時數達 20 小時，得認列 1 點。



【信義書院「培育永續人才獎助學金」預計時程規劃】

活動項目	時間	說明
提出申請	5/12 - 7/10	1. 有意願申請同學請撰寫信義書院「培育永續人才獎助學金」計畫書，包含 <u>申請表</u> 、 <u>履歷與自傳</u> 、 <u>大學成績證明</u> 及其他相關有利資料。於申請期間填寫線上申請表單及在線上表單中上傳相關申請資料。 2. 電子檔 於申請期間將電子檔的【申請表格及履歷與自傳、大學成績證明及其他相關有利資料】彙整一份 PDF 檔於線上申請表單中上傳繳交。
初試(書面審查)	7/14 -7/18	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挑選適當人選做第二階段複試。
公佈通過初試名單	7/21	7 月公告初試通過名單。
面試	114/7-8	預計於 7 月底至 8 月期間擇一日進行複試。
錄取公佈與簽約	114/8	預計 8 月公佈錄取名單及完成簽約作業。

※以上時間為預估時程，主辦單位保留變更權利，如有異動將另行以 Email 通知。

【信義書院報名窗口】林韡萍助教 | syschool@nccu.edu.tw | (02)2341-9151 ext 1807

歡迎各位永續潛力股踴躍提出申請喔！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

特色學習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學號： 中文姓名：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交換	(國家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實習	(國家及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商務研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全球及本土企業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區域經濟與產業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韓國產業數位轉型與創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兩岸商務觀察(北京清華聯合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商業競賽	(國家及競賽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志工	(國家及機構)	
行程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本次申請補助金額 (*務請填寫,單位為新台幣,每人在學期間總金額上限 NTS\$2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款。金額_____元 (限境外學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團費(住宿及交通)。金額_____元 (限國內參訪研習課程)			
※聲明：本人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 (單位名稱)申請金額_____元!			
返國後兩周內,請至所辦繳交右列文件正本(請依應檢附項目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或航空公司購票證明正本(收據抬頭:國立政治大學、統編:03807654;項目請開立:機票/團費(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往返登機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機票。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證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心得報告(800字word電子檔email至mba2@nccu.edu.tw,格式不限)。		
本欄位由核定單位填寫	補助新台幣 _____ 元		
申請人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主任 簽章

重要說明：

1. 本項係補助本所未獲校內外 10 萬元以上(含單筆或累計)獎學金學生(例如 MBA/信義/頂新/國泰/富邦/雄獅等之全額或差額,國合處短期進修補助或國泰慈善基金會獎學金等),在學期間參與上述特色學習(限國際元素)所需之機票費用。
2. 符合本所特色學習點數認列者,境外學習活動得申請機票補助;國內參訪得申請住宿及交通補助。未獲點數者,本所得追回已獲得之補助費用。
3. 限學生本人於行程出發日期之兩週前提出申請表,返國後須參加相關成果發表會。
4. 受補助學生,請於返國後兩周內檢附上列文件辦理經費實報實銷,逾時不受理,不得異議。
5. 行程費用請自行墊付,補助款將待各項核銷文件繳齊後,方由承辦人於事後造冊核發。



財團法人政大企管教育基金會「陳隆麒教授紀念獎助學金辦法」

97 年 10 月 21 日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22 日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1 日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陳隆麒教授，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政大）企管系，並於政大企管系擔任教職，上課講解精闢生動，學生如沐春風。陳教授平日非常照顧學生，師生關係密切，學生受惠良多；本獎學金係政大企管系所之畢業校友，為追思悼念恩師陳隆麒教授，感念老師對教育之貢獻，特於財團法人政大企管教育基金會設置「財團法人政大企管教育基金會陳隆麒教授紀念獎學金」，以獎勵品學兼優之學生。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政大企管系所畢業校友募款所得共計新台幣參佰柒拾柒萬壹仟元整作為基金，由財團法人政大企管教育基金會專戶儲存保管，以孳息做為核發獎學金之用
- 第三條 獎助對象：
- (一) 限政大企管系大學部、企業管理研究所之在校學生。
 - (二)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 (三) 具清寒證明，或助學貸款申請證明者為優先。
 - (四) 同一學年未領取本校其他獎學金者為優先。
- 第四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
- (一) 獎助名額依當年度利息所得，授權由董事長、執行長決定。
 - (二) 每名金額以新台幣壹萬元至貳萬元為原則。
- 第五條 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由企管系公告，於限定時間內申請。
- 第六條 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一份。
 - (二) 前一學年成績單。
 - (三) 其他有利申請獎學金之文件（如清寒證明、助學貸款證明、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等）
- 第七條 申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將各項證件送交企管系，由企管系設置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評定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財團法人政大企管教育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選課方式

【課表】

課表於每學期選課前 mail 通知，或請自行至學校網頁查詢。

查詢路徑：校首頁(畫面下方) → 相關連結 → 全校課程查詢。

【課程預選登記(線上押點數)說明】

(一) 開放登記時間：校方線上初選兩週前(請留意 MBA 所辦通知)

(二) 登記方式：

1. 進政大聯合報名系統線上登記，報名班別：MBA(必修課程)(學年期)預選登記。(請以學號登入，新生尚未取得學號者，請以校外人士登入)
2. 每人有 1,000 點可用，若填入之點數加總超過 1,000，將自同學填入點數之最高課程中扣除，不得異議。請務必小心仔細計算加總點數。
3. 要登記的課程(老師)，點數至少要填入 1 點以上；不選的課程(老師)請填 0，點數為 0 或未填者皆視為不選課。
4. 分發原則：
各課程依填入點數高低決定選課優先序，並依各課程規定之名額分發；同課之前順位未選上，後順位分發遇與他人同點數時，將以前一順位押點數較高者先分發。同時選上同名或同時段課程(衝堂)，則自動分發至點數較高之課程(若點數仍相同，將分發到人數較少的班級)。

(三) 預選登記結果公告：預選登記結束後一週以 MAIL 通知。

(四) 所辦將依分發結果，協助灌檔，如灌檔課程顯示擋修，請務必完成擋修程序，以避免系統將課程清除。

(五) 錯失「課程預選登記」時間、未選上必修課、擬加退選，或分派結果須異動的同學，請逕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選課期程辦理。

【押點數說明】

例 1：某課開設 A、B、C 三班，填 A 班 100 點、B 班及 C 皆班 0 點；表示若 A 班沒被分發到，則 B、C 班也都不會被分發到(因為 B、C 班皆未填 1 點)。

例 2：某課開設 A、B、C 三班，填 A 班 100 點、B 班 1 點及 C 班 0 點，若 A 班沒被分發到，仍有可能被分到 B 班，但不會被分到 C 班(因為 C 班未填 1 點)。

例 3：某課開設 A、B、C 三班，填 A 班 100 點、B 班 1 點及 C 班 1 點，若 A 班沒被分發到，一定會被分到 B 班或 C 班(因都填 1 點，表示一定要選上，且兩班皆可)。

【選課方式及時程】

選課前請務必詳閱教務處註冊組選課說明，網路選課分為第一階段初選、第二階段初選、加退選，加退選結束後另有加簽暨退課時間，請注意學校公告之各項選課期程，逾期不予受理。

※ 選課完成後，請於選課期間、加退選結束前，再上網確認選課是否有誤。



【初選、加退選】

- 一、學生於選課各階段結束後，應於規定日期內於網路選課系統查詢結果，並自行列印選課結果，以確認所選之科目，並據以辦理後續選課事宜。
- 二、學生初選及加退選階段選課，依開課單位設定條件，於選課系統進行選課。學生完成初選後，所選科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加退選：
 - (一) 所選之科目有顛倒修習者。
 - (二) 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者。
 - (三) 全學年科目未修上學期而先修下學期者。
 前項各款情形，如有特殊理由經各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

【加簽暨退課階段選】

- 一、加簽暨退課階段，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 加簽程序：任課教師加簽，以遞補名單中之學生為優先。學生於課程開放加簽下，應列印「加簽單」經任課教師簽名同意後，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選。加簽時如發生衝堂，須先經過退選課程任課老師及開課單位同意方可辦理退選。
 - (二) 退選程序：學生得自「選課清單」列印「退課單」經任課教師簽名同意後，親送教務處辦理退選。
 - (三) 學生於本階段辦理「加簽暨退課」，碩、博士班合計以三門課程為限。
- 二、學生於三階段選課作業結束後一週內，如有非歸責於學生事由需辦理加退選課程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學生選課報告說明，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送請學生所屬系所簽辦，經教務長同意後辦理。

【棄修】

- 一、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以下規定辦理放棄修讀：
 - (一) 學生申請放棄修讀已選修之課程，應填妥棄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或授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 (二) 學生申請棄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後二週內申辦完畢。
 - (三) 放棄修讀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於扣除放棄修讀之學分數後，總修讀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
- 二、學生放棄修讀之課程其成績登錄、學分計算及學分費繳交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放棄修讀課程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惟成績欄註明「棄修」。
 - (二) 放棄修讀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三)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應於完成繳費後始得辦理棄修。

【選課步驟】

- 一、開啟政大首頁 <http://www.nccu.edu.tw>
 - 二、點選「在校學生」；
 - 三、由 iNCCU 愛政大登入，輸入帳號密碼(即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密碼)；
 - 四、選擇學生資訊系統\選課登記功能，即可進行選課；
 - 五、輸入您要選的科目代碼或要退的科目代碼，最後再按「確認」即可；
- 選課完成後，請於選課期間、加退選結束前，再上網確認選課是否有誤。**



柒、註冊繳費

※新生註冊繳費說明請參見教務處新生服務網。

※每學期註冊通知詳見教務處網頁公告，就學貸款等訊息請另洽詢學務處生僑組。

一、註冊繳費問題

學生可於本校首頁 <https://www.nccu.edu.tw/> 點選在校學生，選取「學雜（分）費繳費專區」，進入「學雜、學分費查詢及列印」查詢本學期繳費資料及列印繳費單 http://moltke.cc.nccu.edu.tw/stuschfee_SSO/index.jsp。或由第一銀行網站列印繳費單：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 急需「註冊狀態」之同學，請勿使用信用卡或超商繳費，因入帳交易工作天數約 5-7 天，建議至第一銀行臨櫃或線上 ATM 及實體 ATM 繳納，入帳工作天數為次一工作日。

二、逾期問題：

《學則》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逾二週仍未完成註冊繳費，未逾第四十一條所定休學年限者即令休學，其餘即令退學。但有特殊事由經書面向教務處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就學貸款問題

(一) 申請就學貸款要件(學生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方可申貸)

1. 家庭年所得總額 114 萬元以下，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提供全額補助。
2. 家庭年所得總額 114 萬至 120 萬元之間，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提供半額補助。
3. 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上，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就讀國內高中以上學校者，在學期間須自行負擔全額利息。

(二) 具減免身份者申請就學貸款

1. 具減免身份或請領弱勢學生助學金者，請務必辦完減免手續後，就減除後之金額申請貸款。
2. 請領教育補助者，請申貸減除後之差額。
3. 受領公費之公費生，不得申請貸款。

(三) 就學貸款申貸流程

詳細申請流程請參考政大教務處網站：

(政大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新生服務網→碩博士班→就學貸款)



捌、論文之路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

論文指導暨學位考試說明

以上說明根據 102 年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之論文指導暨學位考試辦法

105 年 3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企業管理研究所 (MBA 學位學程) (以下簡稱本所) 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應具博士學位，並曾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
- 二、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指導教授應自本院專任教師中聘請，指導教授需於近三學年內於本所開設非專案型課程；本院兼任、外院及外校教師，需與本院專任教師聯合指導本所學生。
- 三、凡於本所開課之本院專任教師指導本所學生，每年級以 5 名為限；其餘教師需與本所開課之本院專任教師聯合指導，每年級以 3 名為限。聯合指導時折半計算。
- 四、本所學生撰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須同時檢具中、英文題目與摘要。
- 五、申請學位考試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當學期休學截止日前提出。
- 六、學位考試地點以於本院內舉行為原則。
- 七、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3 人至 5 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學生若由兩位以上聯合指導，則考試委員總數須達 4 人以上(含指導教授)。
- 八、學位考試期限：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
- 九、已申請學位考試而確定無法於當學期完成者，學生須於次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提出撤銷申請書，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MBA 論文或技術報告口試流程

流 程	說 明
確定指導教授	自入學當學年(8/1)起，至碩一結束前(當年度 7/31 前)，學生即可自行依規定限額(不區分 14 月制或 2 年制，本院專任教師以每年級收 5 名為上限)確認指導教授，繳交「碩一申報論文指導教授表格」(指導教授需於近三學年內於本所開設非專案型課程)。
題目申報	登入政大 iNCCU 學生資訊系統「研究生網路申報論文題目」線上填寫列印，請指導教授簽名後送達辦公室。(網址：本校首頁/iNCCU 愛政大/校務系統 web 入口/學生資訊系統/學術服務/研究生申報論文題目)
口試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所辦規定時間前，或於口試前兩週，至 iNCCU/校務系統 Web 版入口/校務資訊系統/學生資訊系統/學術服務/學位考試申請系統/進行個人化檢核，在完成資料填報後列印申請表單送交所辦，進行學位考試申請作業。 ■ 校外口試委員需占總數 1/3 以上。
口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學期畢業者，建議最晚請安排於 1/25 前口試；欲下學期畢業者，建議最晚請安排於 7/25 前口試。 ■ 至少於口試前一週，親送論文及邀請函給口試委員並提醒時地(若校外口委需要停車，請事先填寫車輛進出管制申請表至所辦轉送警衛隊，申請免費停車)
口試當日	口試當天請向 MBA 助教領取口試相關表格，辦公室可提供投影機及簡報筆，請自備筆電、口試委員茶點等。
論文上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登入『政大博碩士論文全文影像系統』(http://thesis.lib.nccu.edu.tw/cgi-bin/g32/gswb.cgi/login?o=dwebmge)建檔並上傳電子論文檔，經圖書館在兩個工作天內審核無誤後由系統自動寄發 E-Mail 審查通過通知單。 ■ 上傳須知及流程，請見網址說明 https://thesis.lib.nccu.edu.tw/cgi-bin/g32/gswb.cgi/ccd=hiw4Fh/fqasearch?menuid=gsfqqa ■ 建檔暨上傳電子論文檔問題，請洽：2939-3091 分機 63222

(註)請務必仔細閱讀所辦發出學位考試相關公告，所辦將依學校規定滾動式公告。



玖、畢業離校

- 一、按「國立政治大學學則」第 53 條，碩士班之修業年限以 1 至 4 年為限。
- 二、按以上學則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畢業學分且已繳交論文成績者得畢業辦理離校手續。
- 三、已通過學位考試者，先行上網登入「畢業離校檢核系統」登錄資格、檢核個人所需辦理之離校程序項目。執行畢業檢核後列印離校程序單，惟列印後各項資源借用權益即時停止（例如：圖書館借書等權益），請持離校程序單至各承辦單位辦理離校程序，離校程序完備後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同時繳交電子論文學術品質同意書）。
- 四、畢業離校檢核系統網址：政大首頁→iNCCU→學生資訊系統→學術服務→畢業離校檢核

五、畢業離校流程

由本人或委託他人攜帶以下文件到校辦理。

- 學生畢業離校檢核單
- 政大學生證
- 論文精裝或平裝本 3 本（政大圖書館 2 本及所辦 1 本）
- 國立政治大學博碩士論文審查通過通知暨全文授權書
- 電子論文學術品質同意書
- 論文電子檔（可先 E-mail 給助教）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

民國85年6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0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教育部90年2月23日台(90)高(二)字第90023411號函核備
 民國99年3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全案修正條文
 教育部99年5月20日台高(二)字第0990078328號函核備
 民國101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4、9、11條
 教育部102年2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15128號函核備
 民國103年3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8、8-1、9條
 教育部103年9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31079號函核備第2、4、8、9條
 教育部103年10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44828號函核備第8-1條
 民國107年10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5、8-1、9、10條
 民國108年3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6、7、10條
 教育部108年6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92385號函核備第2、3、4、5、6、7、8-1、9、10點
 民國108年7月12日政教字第1080020896號函發布
 民國108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8-1、13點
 教育部109年4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31408號函核備
 民國109年5月13日政教字第1090011624號函發布
 民國109年6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1、3、9、10-1點
 民國109年10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1、9點
 教育部110年3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25458號函核備第2-1、3、10-1點
 民國110年4月13日政教字第1100009752號函發布
 民國110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1、9點
 民國110年12月21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166471號函核備第8-1、9點
 民國111年1月5日政教字第1100038822號函發布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及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1. 碩、博士班研究生自修業第一學期起，經系所主管遴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並於註冊在學規定期限內申報。
系所主管遴請之指導教授，應符合本要點第六點或第七點之資格規定。
2.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以及其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訂。
3.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三學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訂。

二之一、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應符合系所專業，研究生於論文申報、申請學位考試及提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時，應進行學位論文專業檢核。

學位論文專業檢核由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之。

三、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期間：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

2. 申請程序：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其論文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系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本校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依前項程序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3. 學位考試期限：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應於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後一個月內提出撤銷，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4. 研究生學位考試應於校內舉行。除雙聯學位生得於雙聯學校內舉行外，學位考試委員如因特殊事由須於校外同步評審，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學位考試以視訊方式進行者，系所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5. 各系所得依實際狀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 四、碩士、博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正體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種撰寫者應由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明定於修業規定中。惟論文題目及摘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
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之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專業實務類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碩、博士班研究生以前項各類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其認定範圍、採計基準、報告內容項目、應送繳資料、形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七、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八、學位考試成績依以下規定處理：

1.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2.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八之一、學位考試舉行完畢後，各系所應確認學生歷年修課成績（當學期修課成績除外）均已評定、符合學系所畢業規定及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經學位考試委員評分並簽名後，應於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將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教務處於收到指導教授簽署學生上傳圖書館之學位論文電子檔符合學術品質同意書並確認符合畢業資格後，始得登錄學位考試成績於成績單。

研究生未能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結束日後一個月內完成前項學位論文電子檔繳交，尚具有修業期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已達修業期限屆滿，而有特殊事由者，得以專案申請延長論文送交時限，惟以一次為限，逾期仍未繳交，應予退學。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得申請學位考試合格證明書；完成並符合第一項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證明；完成畢業離校手續者，教務處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前各項學位論文之繳交，依本校圖書館作業辦理。

九、教務處於收到未申請延後畢業學生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或延後畢業學生於預定畢業當學期註冊在學，提交畢業離校意願調整申請書後，始得依本校學位證書格式及發給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製作學位證書。學位證書製作需三個工作天。

十、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1.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2.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有關因前項第二款之情事撤銷學位之審議及作業程序，相關辦法另訂之。

本校依第一項之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構。

十一、本校學生學位論文經檢舉與專業領域不符，學生所屬系所認定有疑慮時，應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

經審查屬實，除對指導教授之責任，做相應處置外，若學生尚未畢業，應就學生學位論文提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

出後續處理建議。

委員會調查之結果報告書，應提送教務處，將結果呈報教育部。

十一、各系所得依本要點自行按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修業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表單編號：QP-T01-03-02
保存年限：1年

國立政治大學 學生 休學 保留學籍 申請書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申請人	學號	姓 名	系 級	系(所/學程) 組(班) 年級		
申請期間	自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起 至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止		家長同意	(未成年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		
復學時間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原因			電話			
會簽程序 【申請者請參閱本表說明並依序前往辦理】	(1) 系所簽章		(2) 圖書館		(3) 出納組	
	轉系(所)經核准公告後，於申辦當學期休學者，取消其轉系(所)核准資格 (各系所辦公室)		(總圖或分館借還書櫃檯)		(行政大樓5樓) (確認學生帳戶)	
	(4) 住宿組		(5) 生僑組/原資中心		(6) 學生安全輔導中心	
	限住宿生(行政大樓3樓) ※畢業、休學、退學或轉學住宿生應於發生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且不得超過當學期期末所定離舍日)向住宿組辦理退離宿手續後，始得申請退還宿費及住宿保證金。 (非住宿生免辦)		(行政大樓3樓) (僑生、港澳生、陸生至生僑組) (原住民民族籍學生至原資中心)		(行政大樓3樓) (女生、碩、博士生免)	
	(7) 國際合作事務處		(8) 教務處註冊組		組長	教務長 批示
	限國際學生(行政大樓8樓) ※申請休學/保留學籍之國際學生請注意： 1. 在台居留事由為「就讀」者，其外僑居留證將由移民署註銷，學生需在辦理完休學/保留學籍手續後10日內離境。 2. 台灣獎學金受獎人獎學金將自休學/保留學籍生效日之隔月開始停發。		擬准予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學籍 計_____學年_____學期 (行政大樓4樓)			
說明	<p>一、申請服役保留學籍者請加附服役證明，因懷孕、分娩申請保留學籍者請加附醫院診斷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請附相關證明文件。保留學籍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請准保留學籍學生，其保留學籍期間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含國外校際選課)。限於申請時仍具本校在籍身分，學生已畢業、退學或學籍註銷不得申請。</p> <p>二、申請當學期休學者，請於期末考試(休學截止日)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三、休學得一次申請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休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再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期間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含國外校際選課)。</p> <p>四、如因經濟因素申請休學之學生，申請前可洽學務處生僑組申請各種補助措施。</p> <p>五、如因懷孕或終止懷孕等因素申請休學之學生，可與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討論相關醫療資源，電話：8237-7419。</p> <p>六、休學、保留學籍期間得於每學期註冊截止日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平安保險費，投保本校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以維個人權益，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生僑組辦理。</p> <p>※學生如已辦理學雜費、學分費自動扣繳，因故需停止扣款者，或有退費入帳帳號設定、變更、取消事宜，請逕向出納組(行政大樓5樓)申請辦理。</p>					
申請人或代辦人簽章 (須附委託書)			申請人或代辦人電話：			
休學/保留學籍證明書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工作天後親自至註冊組承辦人處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回申請人(請附足資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證明書 (自行上inCCU/校務系統Web入口/學生資訊系統/資訊服務-學年(期)學籍狀態查詢)			



表單編號：QP-T01-02-05
保存年限：1 年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註冊組各項證明文件申辦委託書

本人 _____ 茲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_____。

此致

教務處註冊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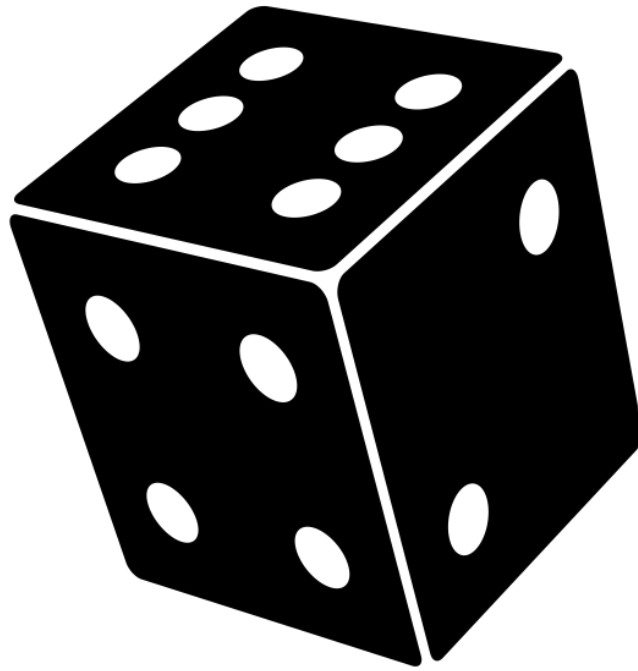
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受託人：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與委託人關係：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託代辦說明：

1.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民3)(依內政部 89.10.11 台(89)內戶字第 8973709 號函釋規定：委託書雖不以自寫必要，但仍須親自簽名或蓋章)。
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國際學生請填寫有效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
2. 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有效護照或有效居留證)以備查驗；學校於必要時，得向委託人進行委託事實查證。
3. 委託申辦「畢業離校」、「遺失學位(畢業)證書補發」時，除填寫本委託書外，應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
4. 若有未經合法授權或資料有冒偽情事致他人或機關受有損害，受託人應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校園生活



壹、所辦服務電話

(依姓氏筆畫序)

姓名	所辦電話	職稱	Email
王麗婷	2341-9151ext.1817	助教	mba1@nccu.edu.tw
業務內容	▶ 課務、評鑑、雙聯學制		

姓名	所辦電話	職稱	Email
張燕子	2341-9151ext.1824	助教	swallow@nccu.edu.tw
業務內容	▶ 企業實習、職涯規劃、企業導師計畫、校友會、團隊經營及異地授課參訪等、總務採購		

姓名	所辦電話	職稱	Email
戴雯華	2341-9151ext.1822	助教	mba2@nccu.edu.tw
業務內容	▶ 學務、會計、人事		

MBA 網址：<https://mba.nccu.edu.tw>

Email：mba@nccu.edu.tw

Line 官網：搜尋@nccumba





貳、政大公企中心場地使用說明

- 一、商學院空間：A 棟七、八樓，範圍為七樓 A704、A705 教室及八樓全樓層。
- 二、學生使用空間：學生活動範圍主要為八樓空間，教室僅開放上課用途，非上課時間不開放。學生得自由使用空間為：

1. 八樓閱覽區：

- (1) 供同學下課休息、使用電腦；可小聲討論、不可大聲喧。
- (2) 此區不得用餐及擺放任何發出味道之食物、飲料。
- (3) 木櫃得臨時擺放書籍等物品（不含個人用品、衣物等），但不得放過夜。
- (4) 開放空間：每半天會有清潔人員清理一次。

2. 八樓研討區：

- (1) 供同學課後研討，可用餐區域。
- (2) 本區如因活動借用不開放同學使用，將提前公告，並開放閱覽區為臨時用餐區。

3. 開放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 08:00-22:00，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則依公企中心門禁管制規定辦理。

三、MBA 研討室借用

1. 公企中心七樓 A715、A716 研討室提供同學三人以上小組討論預約借用。
2. 研討室線上借用系統請上 政大 MBA 首頁 => 點選「研討室預約」
3. 研討室僅提供同學進行學術研討、課業小組討論及會議。不得做為自修、學生社團活動及非學術性質等活動之進行。
4. 開放借用時時段；星期一至星期日 09:00~20:00。非上班日，安全考量及配合公企中心門禁，假日若遇公企中心休館，則暫不開放。
5. 因空間資源有限，本研討室僅限本所 MBA 學生使用，禁止非 MBA 學生及校外人士入內使用。敬請見諒。
6. 預約系統若有使用上的問題，可隨時至所上詢問。

四、其他區域使用原則：



1. 其他樓層：至其他樓層開放空間請注意禮儀姿態，並輕聲細語，以免影響其他單位課程與活動進行。
2. 陽台：工程尚未完成，請勿任意開啟。
3. 樓梯間：非必要時不得由樓梯間防火通道進出其他樓層。
4. 全棟有煙霧感測器、監視器，請勿在校區範圍內吸煙、或進行違法、危險行為，以免觸碰警鈴、灑水器，造成全棟設備受損。



MEMO

A series of ten horizontal grey bars, each serving as a line for writing a memo.



MEMO

A series of 14 horizontal grey bars intended for writing a memo.



◆ MEMO

A series of horizontal grey bars intended for writing a memo.



MEMO

Blank lined area for writing a memo.



MEMO

A series of ten horizontal grey bars, intended as a template for writing a memo.



MEMO

Blank lined area for writing a memo, consisting of 12 horizontal gray bars.



 **MEMO**

[Handwriting area with horizontal lines]



MEMO

A series of ten horizontal grey bars, intended as a template for writing a memo.